



2018 年報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報



節能減碳 · 華紙品味 · 華紙與您一同疼惜地球

本公司紙品已取得環保標章
及 PAPER STAR影印紙產品碳足跡證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陳 瑞 和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2-2396-2998

電子郵件信箱：IR.chp@yfy.com

代理發言人

林 冠 均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886-2-2396-2998

電子郵件信箱：IR.chp@yf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TEL：+886-3-842-1175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TEL：+886-2-2396-2998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TEL：+886-2-2396-299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 188 號 5 樓	TEL：+886-4-2359-3672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502 號 3 樓	TEL：+886-6-297-3833
花蓮廠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TEL：+886-3-842-1175
久堂廠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12 號	TEL：+886-7-652-0024
台東廠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四段 371 號	TEL：+886-89-382-255
鼎豐廠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TEL：+86-758-865-9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886-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 淑 婉、許 秀 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p.com.tw

七、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csroffice.chp@yfy.com

目錄 CONTENTS

致股東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4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9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9

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及風險事項評估 204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5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特別記載事項 2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五、其他事項	21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 / 先生

根據中經院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表的最新預估，臺灣 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2%，較 2017 年之 3.08% 差距 0.46 個百分點，而 2019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則預估約為 2.18%。雖然自 2017 年起全球經濟回溫，但回溫力道自 2018 年已有漸緩趨勢。2018 年國外淨需求貢獻為 -0.22 個百分點，國內內需貢獻則為 2.92 個百分點，顯示內需之民間消費為 2018 年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撐。

在國際造紙業方面，2018 年漿價變化劇烈。自從 2017 年底漿價上漲之後，2018 年上半年長短纖漿仍有穩健向上的趨勢，惟下半年，因中美貿易爭端逐漸發酵，加上國際情勢不穩定，造成大宗原物料震盪下跌，市場需求趨於保守；在廢紙部份，2017 年底中國頒布的禁廢政策，使國際廢紙變動也趨激烈，同時台灣環保署亦於 2018 年下半年制定政策限制廢紙及廢塑膠進口種類，這一連串的政策改變與市場變動對華紙而言是不小的挑戰。

華紙 2018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達新台幣 240.2 億元，較 2017 年 228.4 億元，增加約 11.8 億元，成長 5.1%，2018 年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5.3 億元，較 2017 年 7.4 億元，減少約 2.1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4 元。在生產及銷售方面，2018 年全年紙張生產 424,543 公噸，較 2017 年 444,889 公噸，減少 20,346 公噸，年減約 4.6%，其中內銷 241,268 公噸，外銷 221,135 公噸，合計 462,403 公噸；而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 123,207 公噸，較 2017 年 117,204 公噸，增加 6,003 公噸，年增約 5.1%。

展望 2019 年，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2018 年 10 月發佈的資料，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升高，在最壞的情況下，將使 2020 年全球 GDP 降低 0.8%。儘管短期可能因轉單或廠商回流投資而對台灣經濟有利，但從長期來看，全球經濟趨緩，仰賴外貿者仍深受影響。除此之外，原物料部份，原油自 2018 年 10 月開始下滑，漿價則自 2018 年第四季開始下降，種種因素為國際總體情勢帶來不安定的變數。面對 2019 年國際經濟成長趨緩，公司將更精進產品品質，並

加強原料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性、擴大產品應用及在地服務、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中華紙漿一直以來積極進行產業轉型，讓紙張不只是用來書寫閱讀，更跨足到食、衣、住、行等領域，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因應 2019 年限塑法令施行，2018 年下半年本公司開發出真正無塑、無螢光添加，可回收且可被大自然分解的「益利吸」紙吸管原紙，符合市場對環保食安需求趨勢，開創新商機。此外，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更推出具綠色思維的產品，以自主研發技術生產出無螢光劑且高白度文化用紙，讓生產製程更加綠色環保。

中華紙漿在兼顧獲利及成長目標的同時，對環境保護與地方公益等企業社會責任也不遺餘力，強調建構永續循環的 R³ 管理系統，以「3R 循環」(Recycle/Reclaim/Regenerate) 減廢、減排、減碳。中華紙漿過去一年積極實踐循環經濟、深耕綠色永續，成效卓著，在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所舉辦的第 11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中，不但獲得「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更攜手標籤紙供應商、客戶端，串聯上、中、下游共同創造特殊紙領域的回收再利用模式，獲頒「單項績效獎—創新成長獎」與「Top 50 台灣永續企業獎」。

未來華紙仍將在公司治理、生態環境、社會責任等各大面向持續積極耕耘，致力於友善環境，展現企業永續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價值。

最後 敬祝

各位貴賓、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翁紹雄



公 司 簡 介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一、 設立日期：1968 年 7 月 5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1968 年：公司正式成立，花蓮廠破土動工。

1969 年：花蓮廠開始試車。

1970 年：花蓮廠正式投產。

1975 年：本公司股票上市。

1976 年：投資印尼永吉紙業公司成立。

1978 年：擴建花蓮廠年產 12 萬噸漂白漿廠，於 1980 年正式生產。

1990 年：成立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1994 年：成立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產品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2000 年：投資大陸廣東省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2000 年：通過 ISO 14001 國際品保認證。

2006 年：成立大陸廣東省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2008 年：投資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取得文化書寫用紙 FSC — CoC 證書。

2010 年：取得漂白闊葉樹牛皮紙漿與文化書寫用紙 PEFC — CoC 證書。

2010 年：公司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2010 年：取得 PAPER STAR 影印紙產品碳足跡證書。

2012 年：股東會通過分割受讓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紙與紙板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2013 年：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2014 年：台北辦事處正式由台資大樓搬遷至永豐信誼大樓。

2014 年：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擴建年產 5 萬噸生活用紙產線，於 2016 年 9 月底正式生產。

2015 年：股東會通過新台幣 12 億元之現金減資案，並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相關減資作業，重新掛牌恢復買賣。

2016 年：股東會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進入公司治理新紀元。

2017 年：子公司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所屬之林地，正式通過大陸 SGS 認證，取得 FSC（森林監督委員會）之 FM/CoC 證書。

2018 年：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受讓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全產品導入無螢光製程，成功開發吸管紙（益利吸）及無螢光文化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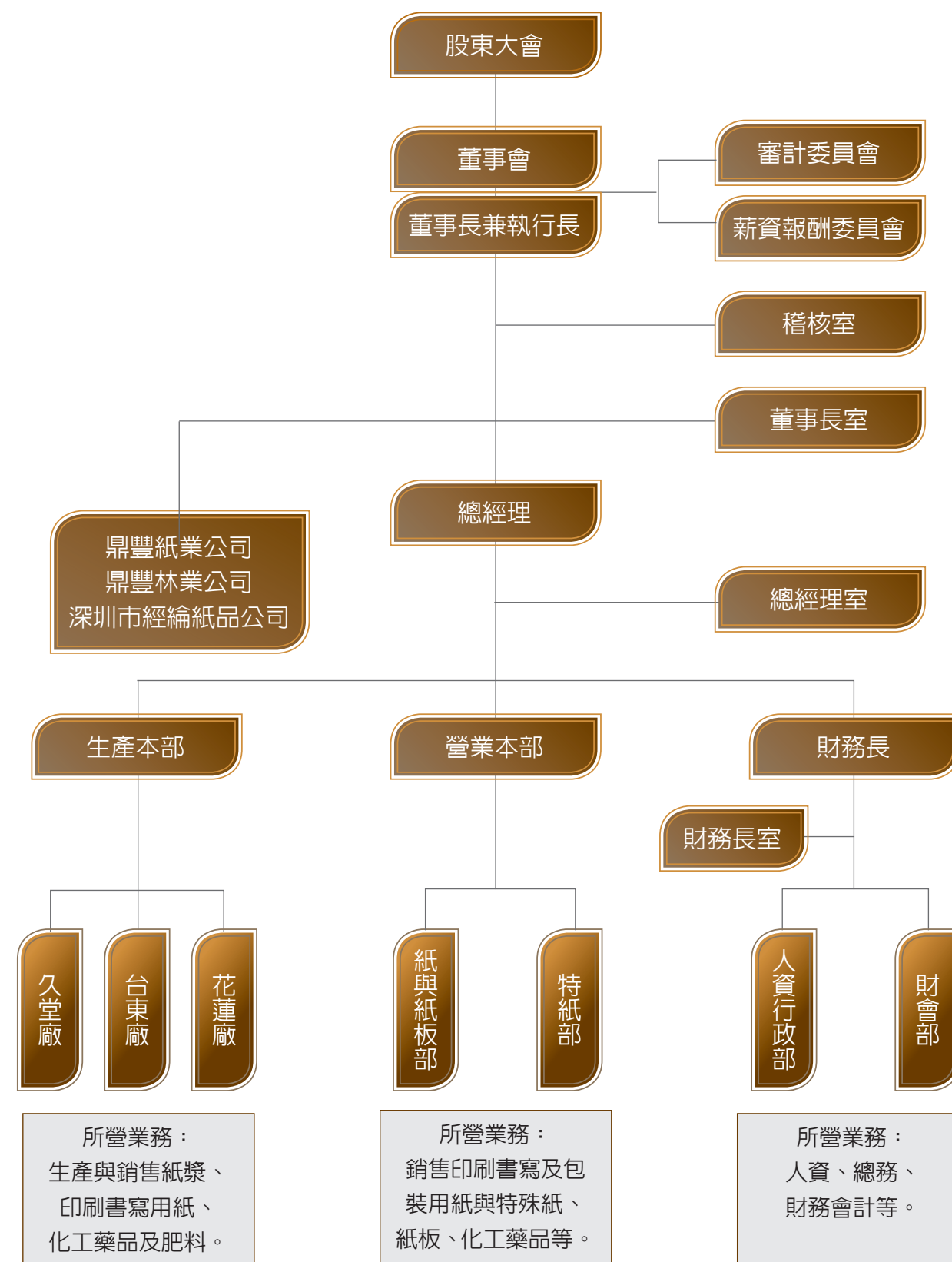
2019 年：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受讓經綸全訊（香港）有限公司。

公 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	2016.6.24	三年	2007.6.13	627,827,989	56.93	627,827,989	56.93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黃鯤雄	男	2016.6.24	三年	2011.7.1	55,737	-	55,737	-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男	2017.3.16	三年	2017.3.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邱秀瑩	女	2016.6.24	三年	2006.2.2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	-	2016.6.24	三年	2013.6.25	117,247	0.01	117,247	0.01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黃志成	男	2016.6.24	三年	2010.6.1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林谷豐	男	2016.6.24	三年	2007.12.12	49,132	-	49,132	-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陳瑞和	男	2016.6.24	三年	2016.6.24	45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凌寒	男	2016.6.24	三年	2016.6.24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詩磊	男	2016.6.24	三年	2016.6.24	-	-	-	-

註 1：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暨技術長、申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上智生技創投公司董事、台大創新育成公司董事。

註 2：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敦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RFID Co., Ltd. 董事、E Ink Corporation 董事長、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長、YFY Jupiter(BVI) Inc. 董事長、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永道無線射頻標籤 (揚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工紙 (揚州) 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英屬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造紙 (揚州) 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永豐國際 (薩摩亞) 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理事長、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2019 年 4 月 24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總經理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1	-	-	-
-	-	-	-	永豐餘投控公司董事長	註 2	-	-
-	-	-	-	永豐餘投控公司財務長	註 3	-	-
-	-	-	-	-	-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總經理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董事長 經綸全訊 (香港) 公司董事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4	-	-	-
565	-	-	-	中華紙漿公司營運長 CHP INTERNATIONAL (BVI)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長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5	-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協理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6	-	-	-
-	-	-	-	3M 大中華區總裁 中華紙漿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研華公司董事	-	-	-
-	-	-	-	3M 亞太區首席科學家 中華紙漿公司審計委員會暨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清華大學教授	-	-	-

註 3：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財務長、申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長、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陰永豐餘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 (上海) 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 (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太景生物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子公司) 董事、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色真顏料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4：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研究中心南區主管、華豐紙業 (香港) 公司董事長。

註 5：永豐資財公司董事長、上智生技創投公司監察人。

註 6：合眾紙業公司董事、華豐紙業 (香港) 公司董事、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10.16%)、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何政廷 (2.80%)、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何美育 (2.67%)、NEW TALENT LIMITED(2.28%)、何奕達 (2.14%)、何榮庭 (2.08%)、何敏廷 (2.07%)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50%)、何美育 (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1%)、何蔡蕙心 (2.48%)、何星輝 (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NEW TALENT LIMITED	Modern Victory Limited (100.0%)

董事資料（二）

2019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鯤雄				V			V	V			V	V	V		
何奕達				V			V	V			V	V	V		
邱秀瑩			V	V			V	V			V	V	V		
黃志成				V			V	V			V	V	V		
林谷豐				V			V	V	V	V	V	V	V		
陳瑞和				V			V	V	V	V	V	V	V		
張凌寒				V	V	V	V	V	V	V	V	V	V	V	
盧詩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及多元化情形：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均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與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與風險管理暨知識管理能力，除此之外尚具備能力如下：

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跨國企業經營	造紙產業經營	材料研發管理	法律背景
黃鯤雄	男	V	V	V	V	-
何奕達	男	V	V	V	V	-
邱秀瑩	女	V	V	V	-	V
黃志成	男	*	V	V	V	-
林谷豐	男	V	V	V	-	-
陳瑞和	男	*	V	V	-	-
張凌寒	男	V	V	-	V	-
盧詩磊	男	*	*	-	V	-

註：* 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9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鯤雄	男	2012.10.1	55,737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總經理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1)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2017.3.16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副總經理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董事長 經緯全訊(香港)公司董事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2)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谷豐	男	2013.9.1	49,132	-	565	-	-	-	中華紙漿公司營運長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長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3)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和	男	2016.7.1	45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協理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董事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4)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銘	男	2018.3.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廠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德	男	2016.7.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	-	-	-
總廠長	中華民國	謝炎璋	男	2017.5.15	32,057	-	30,000	-	-	-	中華紙漿公司處長	-	-	-	-
廠長 (註 5)	中華民國	陳山水	男	2017.3.16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處長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6)	-	-	-
廠長	中華民國	陳永順	男	2018.3.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處長	-	-	-	-

註 1：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暨技術長、中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上智生技創投公司董事、台大創新育成公司董事。
註 2：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南區研究中心主管、華豐紙業(香港)公司董事長。
註 3：永豐資財公司董事長、上智生技創投公司監察人。
註 4：合眾紙業公司董事、華豐紙業(香港)公司董事、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5：2019 年 1 月 22 日退休。
註 6：合眾紙業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 3)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2)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	-	-	-	7,000	7,000	2,143	2,801	2.05	2.19	19,901	19,901	324	324	18	-	18	-	-	-	-	6.59	6.74	-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瑞鵬工程(股) 公司 代表人：黃志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瑞鵬工程(股) 公司 代表人：林谷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瑞鵬工程(股) 公司 代表人：陳瑞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思寬(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張凌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盧詩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陳思寬女士因轉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2：係 2019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
註 3：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1,094 仟元。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辦理，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故 2018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00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鯤雄、何奕達 邱秀瑩、黃志成 林谷豐、陳瑞和 陳思寬、張凌寒 盧詩磊	黃鯤雄、何奕達 邱秀瑩、黃志成 林谷豐、陳瑞和 陳思寬、張凌寒 盧詩磊	何奕達、邱秀瑩 陳思寬、張凌寒 盧詩磊	何奕達、邱秀瑩 陳思寬、張凌寒 盧詩磊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林谷豐、陳瑞和	林谷豐、陳瑞和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黃鯤雄、黃志成	黃鯤雄、黃志成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黃鯤雄、何奕達、邱秀瑩；瑞鵬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黃志成、林谷豐、陳瑞和。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執行長	黃鯤雄	15,695	15,695	408	408	6,883	6,883	23	-	23	-	5.16	5.16	-	-	-	-	-
總經理	黃志成																	
財務長	林谷豐																	
副總經理	陳瑞和																	
副總經理	林榮銘 註 3																	

註 1：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1,259 仟元。

註 2：係 2019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

註 3：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就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谷豐、陳瑞和、林榮銘	林谷豐、陳瑞和、林榮銘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黃鯤雄、黃志成	黃鯤雄、黃志成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5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黃鯤雄	-	50	50	0
	總經理	黃志成				
	財務長	林谷豐				
	副總經理	陳瑞和				
	副總經理	林榮銘				
	協理	陳宏德				
	總廠長	謝炎璋				
	廠長 (註)	陳山水				
	廠長	陳永順				
	會計主管	黃榮銘				
	財務主管	林冠均				

註：2019 年 1 月 22 日退休。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2018 年		2017 年		差 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6.59	6.74	5.08	5.19	1.51	1.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16	5.16	3.59	3.59	1.57	1.57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包含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金，以及具員工身份實際於公司任職之薪資。董事車馬費之標準係參考業界水準，董事酬勞金則視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按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辦理。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採月薪制：包含月薪、津貼（如職務加給、伙食津貼等項目）等經常性給與，另加計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標準依聘任時之約定辦理，職務加給依職務核敘， 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表現予以調整，年度並彙整資料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2018）年度第 17 屆董事會（就任日期 2016.6.24）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黃鯤雄	永豐餘	4	0	100	
董 事	何奕達	投資控股股份	4	0	100	
董 事	邱秀瑩	有限公司代表人	4	0	100	
董 事	黃志成	瑞鵬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4	0	100	
董 事	林谷豐		4	0	100	
董 事	陳瑞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4	0	100	因轉任中華經濟研 究院院長，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 任
獨立董事	張凌寒		4	0	100	
獨立董事	盧詩磊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17 屆第 8 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 17 屆第 9 次)	1、該次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
2018 年 8 月 13 日 (第 17 屆第 10 次)	1、通過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8 年 11 月 8 日 (第 17 屆第 11 次)	1、該次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2018 年 8 月 13 日 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關於報告本公司之子公司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受讓「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100% 股權案，因黃鯤雄董事、黃志成董事當時亦為華豐紙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並委由林谷豐董事暫代主席之職。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情形。。

（2）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董事進修的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本公司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後，立即將該次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4、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處理情形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17 屆第 8 次)	臨時動議案	獨立董事張凌寒建議：公司應全面檢視薪酬獎勵辦法，考核員工薪資、獎金時應考慮外部環境不可抗拒之因素，真正依員工貢獻給予獎勵，以達激勵員工效果。 獨立董事盧詩磊建議：獎勵辦法應避免個人主義，產品成功是團隊合作的成果，不一定是獎金，也可透過公開表揚或嘉勉等方式鼓勵。	目前本公司皆有明訂員工薪資及獎懲辦法，並定期參考業界予以調整，而對於特殊表現的員工，單位主管可隨時以專案提出申請，以達到鼓勵員工之目的
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 17 屆第 9 次)	報告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財務狀況。	獨立董事張凌寒建議：經營團隊根據市場狀況，發展不同的個別經營策略，在有限的資源下對新產品開發，宜選擇最大收益的產品，另因臺灣位處地震帶及颱風多，應多審視相關保險情形，以降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損失。 獨立董事盧詩磊建議：公司應盡早規劃新產品發展，妥適分配及運用資源以把握獲利的機會。	目前經營團隊皆隨時依據市場狀況機動性地進行產銷及產品結構調整；並且密切關注未來法令、環境、市場需求可能的變化，動態調整新產品的開發規劃、時程與資源投入。
2017 年 8 月 13 日 (第 17 屆第 10 次)	報告本公司 2018 年度半年度之營業、財務狀況。	獨立董事張凌寒建議：有關花蓮廠地震理賠，應密切注意保險公司進度，希望能在今年前取得理賠款以彌補部分地震所產生的損失，另外公司在規劃目標時，應列出各目標的預計完成時間，投入金額等，盡量以量化方式表達，以便日後檢討與追蹤。	本公司已成立保險理賠專案小組，並定期回報經營管理階層。 未來在作經營目標、資本支出等規劃時，將盡可能以量化方式，向董事會呈報。
2017 年 11 月 8 日 (第 17 屆第 11 次)	報告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止之營業、財務狀況。	獨立董事盧詩磊建議：公司在技術上較其他競爭者更具優勢，轉型作為長期目標是正確的，而在相關配套措施，如設備投資、人力培養等，仍有待加強。 獨立董事張凌寒建議：公司應重新評估保險政策，依據工廠的地理位置不同進行不同的保險策略與投保項目；另認同盧獨董所言，除注重核心技術外，對相關的觀念、管理文化及新人才培訓等也應有長期規劃。	本公司將依據發展策略，透過設備投資、內外部教育訓練、招募新人等方式，厚植員工軟實力；另已責成辦理保險業務相關部門評估，新年度各工廠的投保內容。
	報告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運策略。	獨立董事盧詩磊建議：期許未來公司新產品開發都是屬於 Value-Added 的產品，公司獲利就不易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對經營及工作團隊士氣有益。 獨立董事張凌寒建議：建議公司利用物聯網資訊系統來協助加強產品品質及穩定性的控制與提升，達到即時管理的目的。	本公司定期檢視市場變化與發展機會，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產品運用，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018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思寬	4	-	100	因轉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任
獨立董事	張凌寒	4	-	100	
獨立董事	盧詩磊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 1 屆第 7 次)	1、核准 2017 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8 年 5 月 9 日 (第 1 屆第 8 次)	該次審計委員會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之相關議案。	不適用。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 1 屆第 9 次)	1、核准 2018 年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8 年 11 月 6 日 (第 1 屆第 10 次)	1、核准本公司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時，皆會邀請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列席，就本公司之每季稽核結果與財務報告向獨立董事提出說明與建議，此外稽核主管每月亦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獨立董事提交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不定時召集會議邀請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進行專案討論。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參加人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18.03.16 審計委員會	稽核、經管、會計及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	1.2017 年第 4 季止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2017 年度決算表冊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2018.05.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經管、會計及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	1.2018 年第 1 季止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2018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告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2018.08.02 審計委員會	稽核、經管、會計及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	1.2018 年第 2 季止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2018 年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2018.11.06 審計委員會	稽核、會計及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	1.2018 年第 3 季止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2018 年度稽核計畫 3.2018 年第 3 季之財務報告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範，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的公司治理項下，供投資人參閱。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由發言人、股務單位及股代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定期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相關事宜。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皆有明確規範且獨立，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相關人員，請其恪遵相關規範。	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訂定。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七位男性董事及一位女性董事 (另一位女性董事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因擔任公職辭任) 。除性別多樣化外，董事會成員包括大學教授、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擅長經營行銷、財務管理、策略投資、造紙與材料創新研發等專業領域。	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及其相關辦法，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財務長及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當然委員。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已由相關部門研擬中，將依法逐步推行。	逐步推行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評估主要程序包括：1. 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2. 檢核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獨立性之相關情事；3. 檢核會計師是否未有其他任何受處分，或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形；4.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5. 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是否良好等。	相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 (兼) 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長兼責公司治理業務，並協同法務、股務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成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業務、協助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法令遵循，及其他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	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官網已架設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區 (www.chp.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 利害關係者經營 .htm) ，並區分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與投資人及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者，輔以對應之聯繫管道及方式，以妥適回應相關之議題。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中英文網站 (www.chp.com.tw) ，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供投資人查詢。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本公司於 2018 年共舉行 4 次法人說明會，並將有關資訊透過新聞稿或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方式供投資人查詢。	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訂定。 2. 本公司對於員工及雇員權益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從優制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且不定期舉辦各項職業訓練及正當育樂活動。 3. 投資者可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或發言人進行溝通，並設置投資人關係信箱，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供應商與經辦單位亦能保持良好之溝通關係。 4. 本公司 2018 年透過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與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提報。另外定期提供證基會及公司治理協會資訊供董事作為進修參考，並將與董事攸關之法規發給各董事，遇有法規變動時即立刻通告，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說明及提醒。 5. 本公司要求交易之供應商需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與公司人員接觸時，遵守誠信、廉潔、環保、勞工等方面的義務。 6. 本公司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有關之聯絡方式供利害關係者作為反應及申訴管道。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並將於本年 (2019 年) 提股東常會報告。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將於本年 (2019 年) 提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時數 合計
董事長	黃鯤雄	2016/06/24	2018/07/2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三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6
			2018/07/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創新數位經濟價值方程式及台灣產業關鍵躍升策略與作法	2	
			2018/01/25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18 國際經濟趨勢及金融制度	2	
董事	何奕達	2017/03/16	2018/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實務解析	3	9
			2018/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新法變革企業因應之道 - 最近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2018/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董事	邱秀瑩	2016/06/24	2018/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前後的稅務問題	3	6
			2018/03/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董事	黃志成	2016/06/24	2018/11/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3	6
			2018/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董事	林谷豐	2016/06/24	2018/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6
			2018/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瑞和	2016/06/24	2018/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6
			2018/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 董事	陳思寬	2016/06/24	2018/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6
			2018/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享	3	
獨立 董事	張凌寒	2016/06/24	2018/07/03	台灣董事學會	2018 台灣董事學會年會	3	6
			2018/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 董事	盧詩磊	2016/06/24	2018/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新法變革企業因應之道 -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6
			2018/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 - 董事的「職」與「權」	3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思寬	V		V	V	V	V	V	V	V	V	V	1	2019 年 1 月 10 日 起 辭 任
獨立 董事	張凌寒			V	V	V	V	V	V	V	V	V	0	2019 年 1 月 10 日 起 擔 任 召 集 人
獨立 董事	盧詩磊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地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制訂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薪資報酬相關制度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最近 (201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陳思寬	2	-	100%	因擔任公職，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任。
委員	張凌寒	2	-	100%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擔任召集人
委員	盧詩磊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3) 本公司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溝通情形概要

開會日期	主要議題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屆第四次)	1. 員工年度調薪報告案 2. 重點人員調薪報告案 3. 組織人事調整後之經理人名單報告案 4.2017 年度董事酬勞金分派 5 .2017 年度員工酬勞金分配 6. 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符合公司內部薪資報酬水準，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
2018 年 11 月 6 日 (第三屆第五次)	1. 人力招募計劃報告案 2.2018 年薪資報酬預估及產業薪資調查報告案 3. 人力接班計劃說明案	委員建議：建教合作時，可請優秀學長到校說明，吸引優秀學生前來公司實習，更應著重後續如何留任，方有更好的效益。 委員建議：薪酬幅度變化之比較，可自行挑選 20 家左右公司為比較模組，由公司所在位置，檢視移動變化方向，以確認薪酬水準是否過於偏低。 委員建議：計劃良好，有助公司人才發展，並請於明年第一季報告後續成果。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底下設有：產品與客戶服務、環境永續、公司治理、職業安全衛生及社會關懷等五個小組，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及各部門最高主管為當然委員及各小組召集人，負責相關策略及制度規劃、實施成效檢討與改進。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及內部各類教育訓練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並訂定「員工行為守則」函知同仁，藉以強化員工操守與價值觀。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 CSR 辦公室，其下設有專職人員兩名，負責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推動情形，並視工作推展情形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定期由單位主管藉由面談方式宣導及考核，瞭解員工行為是否遵循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廉潔、誠信經營等，列為年度績效考核之項目之一，並給予適當之獎勵或懲戒。	逐步推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每年投入相當金額之資本支出改善生產設備，以達到生產效能提升、降低石化用料、廢棄物產出等目的，另採用符合森林認證規範之原料材，及持續加強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技術，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年度並分別獲得環保署及台北市環保局認證綠色採購績優廠商。	相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各生產單位均取得 ISO14001 及 FSC 認證，並且各廠均設有專人確認環境管理系統確實有效運作。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為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華紙推動節能減碳不遺餘力。除將持續推動各廠區陸續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外，並力行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節約等措施。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溫室氣體管制趨勢，並充分掌握相關議題所伴隨之公司經營風險與契機，本公司持續關注外界對企業碳排放資訊揭露之要求與國內相關法令發展情形，同時要求所屬單位自發性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並上網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2. 節能減碳： 本公司推動內部各廠能資源整合以及再利用。每季進行各廠互相稽查，持續推動廠區與辦公室各項節能計畫，包括更換 LED 燈具、高效率馬達等；同時舉辦技術交流會，引進節能相關最新技術，協助各廠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朝向節能環保的方向邁進；並設定每年減量 1%、五年減量 5% 之節能目標，2015-2018 年均有效達成。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簽署「人權宣言」及「全球盟約」，所制定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人員評議委員會」，並於「員工守則」中揭露員工申訴專線作為申訴管道，且設有專職窗口妥適處理員工問題。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辨識。所有員工每三年均須接受至少三小時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灣各工廠均已通過OHSAS18001 認證。	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藉由公函、內部刊物、公告平台、公共告示板等機制傳達公司營運政策及相關作業。	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據不同職務、職級規劃辦理專業職能課程，並不定期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對員工進行職涯能力評鑑及培訓計畫。	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客戶對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相關意見，且本公司設有專職窗口，客戶可透過電話、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申訴。	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 FSC、PEFC、ISO 等。	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自 2013 年起，要求所有新進供應商與承攬商簽署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內容涵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與具體作為，包括遵守誠實守信及廉潔原則、環保與勞工法令，及違約時應負之責任。	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約時，已將遵循環保與勞工法令列為必要聲明項目並訂有損害賠償條款，要求承攬商承諾其企業社會責任；遇有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有權終止及解除契約。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不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 (www.chp.com.tw) 揭露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狀況、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公益活動參與及媒體報導等訊息。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8 日，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目前本公司所設置之權責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在相關的策略及制度規劃、運作，或實施後之成效檢討與改進，與本公司所訂定之「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成立因應環保計畫小組以負責執行各項因應措施，並主動與環保問題反映之民衆、社區居民 等環境利害相關者，溝通協調、形成共識。 (二) 主動與各地環保局、鄉 (區) 公所、代表會、環保團體、機關、學校聯繫，進行各項合作計畫，與社區共存共榮。 (三) 實績： 1. 本公司因執行綠色採購政策，於 2018 年獲得台北市環保局頒發民間企業採購標竿的榮譽外，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加強對維護永續發展、友善環境及公益社會的重視與投入，獲得 TCSA-Top50 台灣企業永續獎，本公司協同下游客戶端、紙器廠及回收紙廠組成之特殊紙回收再利用系統，亦獲得 TCSA- 創新成長獎。社會活動方面，與天下遠見團隊合作，共同籌劃「森生不息」兒童教學刊物，推廣森林經濟的永續經營知識。並搭配造紙知識、手抄紙體驗、紙的回收教育推廣，舉辦二場推廣活動，吸引數千家庭參與。 2. 久堂廠：自 2011 年度起，連續獲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績優廠商」榮譽，久堂廠除平日嚴謹做好廠內各項環保工作之外，同時也參與各項推廣環境保護的活動與認證。例如：ISO、FSC、溫室氣體盤查及長期協助高屏溪的環保活動、濕地保育、舉辦音樂會等。 3. 花蓮廠：為均衡教育資源，激發偏鄉學童對科學的興趣，並與遠哲基金會合作舉辦科學教育。此外，花蓮廠並獲得環保署空氣品質淨化區熱心服務獎。2018 年花蓮大地震，本公司捐贈 1,000 萬元予花蓮市政府，協助救災及作為災民急難救助使用。 4. 台東廠：除長期贈書予在地國小小學外，並參與關山地區家扶中心小學堂活動，自 2015 年 9 月起每週三下午展開與「台東家扶關山服務處」20 位孩童的陪讀計畫，以期建立志工與學童間長久穩定的夥伴關係。在持續關注地方公益之餘，也主動打造健康職場環境，自主認證於害防制標章。2018 年首次將科學教育的推廣延伸至台東中小學。 5. 轉投資肇慶鼎豐林業公司主動替所屬林地向大陸 SGS 申請認證，取得 FSC 之 FM/CoC 證書。 6. 本公司於 2017 年新增符合國際永續經營趨勢之宣告文件，包括「綠色採購宣言」、「木片與紙漿採購宣言」、「人權宣言」及「支持聯合國公約」，以提升公司及客戶供應鏈管理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由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 之第三方單位，依照 AA1000AS 保證標準及 GRI G4 指南進行查證，查證結果符合 AA1000Type1 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G4 核心揭露之要求。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各項採購及銷售均與客戶訂有合約，有關進貨或產品銷售均依合約規定進行，另有關公司營運情況及重大訊息亦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公告，以達資訊充分公開及誠信經營之原則。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之行為。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針對不誠信行為的防範與措施列舉如下： 1. 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與禁止收賄行賄等：明訂於工作規則第四章「服務守則」之內，其違規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均在工作規則中有所羅列。 2.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透過與員工簽署「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及聘僱合約來達成。 3. 「員工行為守則」：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並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俾遵循。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均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明定誠實守信與廉潔原則，防止公司人員收受不當利益，確保誠信交易。	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在交易往來對象之授信評估過程中，均針對其誠信紀錄加以評估；同時在採購契約及「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條款中明定嚴禁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依循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設置誠信經營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同時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納入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有利益衝突之虞者，均主動迴避。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目前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權責區分，避免人員有不誠信之機會，內部稽核人員皆將人員誠信列入相關稽核之參考依據。	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內部各類教育訓練中，皆不定期安排相關課程內容進行宣導。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之檢舉管道多元且暢通，除設有「人員評議委員會」，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與懲戒；並訂有「員工行為守則」作為人員依循之標準，並設有舉報管道及專責人員供員工申訴不法之情事。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檢舉案件經受理後，作成紀錄並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呈報權責主管，經調查確認違反誠信規定之具體行為後，將依據「員工獎懲辦法」，嚴懲不誠信行為，處以大過以上或終止勞動契約。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或人員，公司皆會予以保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公司並承諾對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到不當處置。	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 (www.chp.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推動情形及成效，將依推動之時程，逐步揭露。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6日及11月8日，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本公司在誠信經營的運作均遵照「誠信經營守則」中的規範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要求進行交易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須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將遵守並履行誠信經營的義務。				
2. 於2016年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員工行為守則」，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並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				
3. 於2017年經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等內部人員買賣股票之依循並納入內控制度，由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4. 於2018年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維護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的基礎方針。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包括「公司治理守則」、「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 (www.chp.com.tw) 參閱，路徑如下：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內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將有關董事攸關之法令規定轉交予各董事參考。
- 2、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公佈營運結果；且將相關之訊息於公司網站 (www.chp.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 3、自2015年度起，開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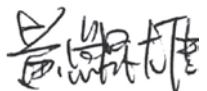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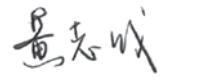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03月21日

本公司2018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9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8 年股東常會 (2018 年 6 月 26 日) 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訂定 2018 年 7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0 元)，並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有關第 (3) 案至第 (6) 案，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內容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 2017 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通過 2017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並送股東會討論。
- (5) 通過 2018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相關事宜。
- (6) 通過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8)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9)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10) 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11) 通過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 (12) 通過 2017 年度第四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2) 通過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 (3) 通過 2018 年度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承認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2) 通過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 (3) 通過 2018 年度第二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 (4) 通過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 2019 年度預算。
- (2) 通過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5)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 (6) 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7) 通過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 (8) 通過 2018 年度第三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 (1) 通過 2018 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通過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4) 通過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7)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 (11) 通過於 2019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8 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 (12) 通過向股東會提出第十八屆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 (13) 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4) 通過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相關事宜。
- (15) 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16) 通過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 (17) 通過 2018 年度第四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 (18) 通過委任李翊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 (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異動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	侯思怡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離職

(十四)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CIA)：稽核部門 1 人。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許秀明	2,780	-	-	-	450	450	V		2018/1/1~ 2018/12/31	

註：年度英文財報費用 100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350 仟元。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7 年第 4 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內部輪調政策，更換查帳會計師由郭政弘會計師改為林淑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淑婉、許秀明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第 4 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8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	黃鯤雄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董事	何奕達		-	-	-	-
董事	邱秀瑩		-	-	-	-
董事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黃志成	瑞鵬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董事	林谷豐		-	-	-	-
董事	陳瑞和		-	-	-	-
獨立董事	陳思寬 (註 1)		-	-	-	-
獨立董事	張凌寒		-	-	-	-

職 稱	姓 名	2018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獨立董事	盧詩磊	-	-	-	-
執行長	黃鯤雄	-	-	-	-
總經理	黃志成	-	-	-	-
財務長	林谷豐	-	-	-	-
副總經理	陳瑞和	-	-	-	-
副總經理	林榮銘 (註2)	-	-	-	-
財務主管	林冠均	-	-	-	-
會計主管	黃榮銘	-	-	-	-
大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 1：陳思寬女士因轉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2：2018 年 3 月 1 日升任。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627,827,989	56.93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
代表人：何奕達	-	-	-	-	-	-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張杏如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永信誼實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母子 父子 父子	-
信誼企業 (股) 公司	50,149,248	4.55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 永信誼實業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
代表人：張杏如	-	-	1,223,071	0.11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永信誼實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母子 配偶 配偶	-
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8,086,228	2.55	-	-	-	-	-	-	-
代表人：王銘陽	-	-	-	-	-	-	-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信誼育樂事業 (股) 公司	23,624,028	2.14	-	-	-	-	-	-	-
代表人：謝寶玉	-	-	-	-	-	-	-	-	-
信誼投資事業 (股) 公司	21,090,110	1.91	-	-	-	-	永信誼實業公司	法人監察人	-
代表人：何壽川	1,223,071	0.11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張杏如 永信誼實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父子 配偶 代表人相同	-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568,650	0.78	-	-	-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 公司	7,635,485	0.69	-	-	-	-	-	-	-
代表人：殷國堂	-	-	-	-	-	-	-	-	-
永信誼實業 (股) 公司	7,231,001	0.66	-	-	-	-	-	-	-
代表人：何壽川	1,223,071	0.11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張杏如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父子 配偶 代表人相同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165,818	0.56	-	-	-	-	-	-	-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5,388,308	0.4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CHP INT’ L (BVI) CORP.	61,039,956	100	-	-	61,039,956	100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0	-	-	3,600,000	100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49	35,700,000	51	70,000,000	100
光華肥料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5	174,766,635	15.33	194,766,635	17.08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44	36,325,500	26.91	42,325,500	31.35

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二、股東結構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四、主要股東名單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2015年8月	每股新台幣10元	壹拾參億股	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	1,102,835,316 股	NT\$11,028,353,160	未分配盈餘	-	2015年8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0024號

註：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辦理現金減資 NT1,20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 NT11,028,353,160 元。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2,835,316	197,164,684	1,3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2019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1	94	47,181	140	47,426
持有股數	-	28,175,989	753,842,506	273,434,194	47,382,627	1,102,835,316
持股比例	-	2.55	68.36	24.79	4.3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9 年 4 月 2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25,222	6,299,767	0.57
1,000 – 5,000	14,346	33,853,135	3.07
5,001 – 10,000	3,665	29,696,090	2.69
10,001 – 15,000	1,024	12,793,600	1.16
15,001 – 20,000	942	17,487,642	1.58
20,001 – 30,000	683	17,601,494	1.60
30,001 – 50,000	636	25,966,692	2.35
50,001 – 100,000	465	34,046,324	3.09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00,001 – 200,000	253	35,935,036	3.26
200,001 – 400,000	98	27,305,100	2.48
400,001 – 600,000	25	11,873,006	1.08
600,001 – 800,000	28	19,328,338	1.75
800,001 – 1,000,000	9	8,397,823	0.76
1,000,001 股以上	30	822,251,269	74.56
合 計	47,426	1,102,835,3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627,827,989	56.93
信誼企業 (股) 公司	50,149,248	4.55
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8,086,228	2.55
信誼育樂事業 (股) 公司	23,624,028	2.14
信誼投資事業 (股) 公司	21,090,110	1.91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568,650	0.78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 公司	7,635,485	0.69
永信誼實業 (股) 公司	7,231,001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165,818	0.56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5,388,308	0.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2017 年	2018 年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2.85	12.60	10.20
	最 低	9.16	8.80	9.42
	平 均	10.58	10.49	9.8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4.23	14.17	-
	分 配 後	13.73	-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02,835,316	1,102,835,316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0.56	0.40
		追 溯 調 整 後	0.56	-

年 度		2017 年	2018 年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35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8.89	26.23
	本 利 比		21.16	29.97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4.7	3.3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18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2019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衡量可能發放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費用，至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調整。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新台幣 550 萬元整

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 萬元整

以上酬勞均以現金方式支付，無股票分派，上述金額與 2018 年度估列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18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800 萬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 萬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一致。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尚無特殊資金運用計畫。

（二）執行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公司債之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之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内容

紙漿、紙張、紙板、林木、化工藥品及肥料之製造、銷售及代理。

(2) 各項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8 年度營業收入	百分比 (%)
林木	85,511	0.35
紙漿	4,246,584	17.71
紙張	14,930,068	62.27
紙板	4,653,483	19.41
其他	61,827	0.26
合計	23,977,47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林木、紙漿 (長、短纖)、紙張及紙板 (文化用紙、特殊紙、衛生紙)、及其他製程衍生產品如化工藥品與肥料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開發各種特殊用途紙張。

2.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依據 IHS Markit 11 月預測，2018 年因全球需求回溫力道疲軟及中美貿易衝突，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略低於 2017 年的 3.3%。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約 2.82%，較去年較 2017 年之 3.08% 略低。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則於 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布其 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6.6%，完成 6.5% 的年度目標。

預測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上半年走勢將較為緩慢，至下半年才會有明顯成長。放眼全球總體經濟趨勢，仍有許多不穩定因素。IHS Markit 預測，中美貿易衝突可能使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自 2018 年的 3.2% 降為 3.1%，中國經濟疲軟，更會對台灣商品出口表現有重大影響。近期原油下跌，攸關紙業的漿價波動不斷，為總體經濟環境增添許多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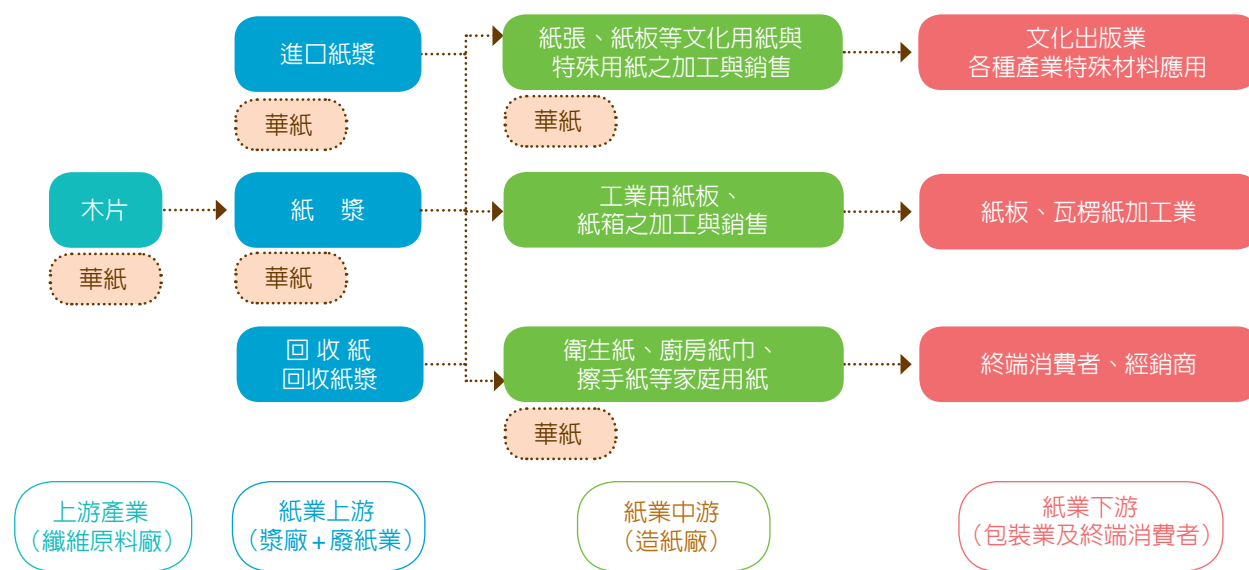
(2) 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8 年國際漿價在上半年穩健向上，但 12 月價格卻是下滑的。長纖紙漿價格由每噸 940

美元下跌至約每噸 780 美元，跌幅 17% 左右；短纖紙漿價格也從每噸 770 美元跌至大約 680 美元，跌幅逾 10%。

紙張方面，根據台灣造紙同業公會統計，2018 年臺灣地區紙與紙板總生產量 425.4 萬噸，較 2017 年成長 5.7%，進口量 153.7 萬噸，減少 1.1%。內銷量 434.4 萬噸，較 2017 年增加 4.4%；外銷量 144.6 萬噸，增加 2.1%。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內同業廠商如正隆、台紙等，陸續停產文化用紙，華紙因部份產能轉型生產特殊紙，也使市場供應量需仰賴進口文化用紙補足。

需求方面，文化用紙需求因閱讀習慣改變，附加之以電子化及少子化等影響，全球需求仍逐年衰退；然包裝用紙類由於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需求仍維持平穩；其他特殊用紙的發展，隨著工業 4.0 及互聯網的發展而成長可期。

2018 年 Q3 前，國際漿價與 2017 年同期相比略微調升，又面臨原物料價格上漲，在生產文化用紙成本上面臨壓力，但本公司與臺灣文化產業長期以來緊密相連，體認國內文化印刷產業受到數位化衝擊，經營實屬不易，因此紙價僅緩步調整，希冀減緩漿價成長對於國內文化用紙產業的壓力；相對於成本的漲幅，紙價調幅仍有相當落差。

面對國際漿價波動，中華紙漿供應集團內各廠短纖紙漿需求，來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文化用紙市場將運用彈性的產銷政策，並將持續擴大貿易型態的銷售模式，以維持公司合理利潤與市場佔有率。除此以外，中華紙漿也持續研發並開拓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紙市場，拓展多元化應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201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6,600 萬元，其它開發應用之相關費用則未計入。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紙漿產品：為因應原物料的價格上漲的壓力，紙漿產品研發著力於降減能源成本、提昇生產效率，以減緩原物料上漲帶來的成本負擔。

B、紙張產品：加入技術新元素，研發多領域、多用途的特殊紙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 積極改善製程與管理，增強轉型動能。
- (2) 投資環保設備，以高標準自我檢視排放數值。
- (3) 強化利基型產品研發，研發各類替代塑膠應用產品，站穩環保產品市場。
- (4) 垂直整合供應鏈，強化與下游加工廠合作發展，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 (5) 加強資訊整合，善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採購與產銷流程效率。
- (6) 提供客戶創新的金流與物流服務，鞏固市場掌握能力。

長期計畫

- (1) 研發環保永續且高附加價值的草木本纖維基材產品，持續產品結構轉型。
- (2) 致力永續循環，以 R³(回收、再造、創造價值)，提升材料利用率，推動產品多元再進化。
- (3) 落實人才培育計畫，建構接班團隊，晉身為世界級材料公司之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

紙漿方面，2018 年國際紙漿價格變動趨勢較不穩定。對華紙而言，紙漿銷售策略仍以供應集團內各廠短纖需求為主，並透過漿種的組合降減及調整全濕漿的產銷比例來提昇整體生產效益。2018 年大陸因前一年的環保政策驟變，牽動影響大陸境內紙漿價格上漲，但經濟疲軟、需求減緩，庫存過多，使得漿價有下滑趨勢。2019 年初因木片上漲，漿價而有所支撐，第一季的漿價持續看漲。

紙張銷售部份，在特殊紙的銷售發展上，受惠於臺灣位置處於東亞地區的核心區，外銷航運與發貨便捷，整體服務上更相對歐美競爭者具備優勢；然而去年上半年國際長纖漿價上漲，

對成份大多為長纖漿的特殊用紙來說，因華紙的長纖漿仰賴國外進口，面臨眾多漿紙一貫國際大廠的競爭，2018 年是異常艱困的一年。相對來說，華紙文化用紙需求雖未有明顯提升，不過因去年上半年漿價上升，對自有短纖漿的華紙而言，競爭力上更有優勢的，再受惠於年初的衛生紙之亂，及花蓮地區地震，帶動了買氣，相對表現亮麗。

2018 年印刷書寫用紙與紙板產銷狀況穩定，在市場需求逐漸衰退與國內紙廠關閉的境況下，2018 年紙品生產量為 54.8 萬噸；內銷量為 40 萬噸，較 2017 年減少 4.4%；外銷量為 29.9 萬噸，較 2017 年減少 0.6%。銷值方面，2018 年紙品內銷值為 101.5 億元新台幣，較去年成長 1.9%，主因為原物料成本增加，帶動紙價上漲。2018 年度外銷值達 94.3 億元新台幣，增加 8.0%。

本公司專注特殊紙產品開發，逐步計畫將生產組合由文化用紙轉型為產業用特殊材料，供應包裝、食品、電子產業等多元需求。先進國家對多功能特殊紙需求提升，新興市場的需求量亦日益增強，為營業額成長動能的源頭活水。展望 2019 年，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強化掌握原料及進口產品供應穩定度，並擴大產品的應用、提升在地服務。

(2) 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A. 原料主要來源地區：

紙漿：智利、巴西、加拿大、美國、俄羅斯、芬蘭、紐西蘭

木片：澳洲、智利、印尼、越南、泰國。

B. 紙漿主要外銷地區：大陸、韓國、泰國。

C. 紙張主要外銷地區：大陸、日本、南韓、東南亞、澳洲、印度、南非、美國、南美。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紙漿－依紙廠需求使用適合樹種，經由木片、蒸解、洗淨、漂白、抄漿及乾燥等過程，製成各類不同紙漿。
- 紙品－主要原料為紙漿，經由散漿、調漿、淨漿、成形、脫水、乾燥、捲取、加工製成各類紙張，如表面經塗佈壓光處理，印刷適性良好，適合文字印刷與彩色印刷之文化用紙（銅版紙、模造紙等），或應用於各類產業商業用途之特殊紙張（格拉新、美紋紙等）。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2018 年本公司臺灣區進口短纖製漿用木片，以澳洲尤加利木片為主；考量木片市場價格波動，海運航程時間，產品特性需求，機動調整來源購量。原料採購將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變化，監控來源品質，以穩定原料成本。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第一季無進貨總額占合併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第一季無銷貨總額占合併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紙漿	383,476	7,342,558	363,262	8,083,896
紙張	444,889	12,860,534	424,543	13,707,654
紙板	117,204	2,270,907	123,207	2,431,235

註：產量及產值係包含海外子公司之合計數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紙漿	104,777	1,995,769	100,085	1,926,800	104,010	2,351,966	86,817	1,894,618
紙張	265,692	7,006,976	236,712	7,516,161	241,268	7,045,191	221,135	7,884,877
紙板	151,773	2,962,285	63,968	1,217,843	158,014	3,109,657	77,810	1,543,826

註：銷量及銷值係包含海外子公司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2,630	2,678	2,635
平均年歲		41.98	41.23	41.62
平均服務年資		15.39	15.20	15.3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04	0.15	0.15
	碩士	5.59	5.75	5.62
	大專	39.83	40.59	41.25
	高中	45.43	46.15	49.03
	高中以下	9.11	7.36	3.95

註：員工人數係包含海外子公司之合計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臺灣區及大陸區各生產單位因環境污染案件污染損失：

空氣品質相關	370.0 萬
水資源相關	5,119.2 萬
廢棄物清理相關	0.6 萬
共計	5,489.8 萬

2. 本公司自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國際認證後，除依各項相關環保法規規範處理生產時併隨製程產生之各種副產物，也對現有處理設備加強操作管理，並依此標準要求持續進行設備投資與改善。2018 年花蓮廠受到強烈地震襲擊，廠區陸續發生地震造成的設備異常後遺症，導致偶發性放流水品質不穩定情形，本公司已於花蓮廠製漿、造紙的製程增設多處即時監測管控點，可對異常即時處理，加強監控以完備放流水處理程序。

3. 環境保護資本支出：2018 年度本公司臺灣區及大陸區各生產單位主要投資於環境保護支出相關之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2.6 億元整，主要包括水資源處理相關約 0.6 億元、空氣品質控管相關約 1.7 億元，及固體製程餘料處理約新台幣 0.3 億元。

4. 因應生產線擴充計劃，同時提高設備運轉穩定度，臺灣區及大陸區未來三年預計投資新台幣 5.2 億元於環境保護設備投資上，主要改善項目如下：

- 靜電集塵及鍋爐系統相關整修升級。
- 水資源處理系統改造。
- 製程餘料白泥處理。

五、勞資關係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 依勞動基準法，從優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向溝通的管道。
- 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加強保障員工之生活。
- 為加強員工家屬之生活保障，對失能或喪亡的員工家屬，提供妥善之慰助及撫卹。
- 為提升員工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員工情誼交流，鼓勵員工辦理自強活動並提供補助。
- 鼓勵員工籌組社團，舉辦有益身心之活動，並提供補助。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經常舉辦多項團體育樂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臺灣區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且每月依具有舊制退休金人員之薪資費用總額 6%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法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6% 之比率退休金至選擇新制之舊有員工及適用新制之新進員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勞資溝通：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共識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執行各層級同仁能力盤點，並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及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資源（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通識訓練等四大類），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新人訓練：係以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瞭解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各功能與事業單位運作狀況為目的。

管理訓練：係以強化組織管理效能，培養及提升各級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為目的。

專業訓練：係以提升各功能部門專業人員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為目的。

通識訓練：係以培養各部門同仁獨立作業、職場溝通及工作管理等相關知識技能，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達成長期營運目標為目的。

本公司 2018 年度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自辦訓練及派外訓練共 13,261 人次，45,046 小時。

課程類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仟元)
專業職能	529	12,845	41,941	2,346
管理與通識	7	285	900	96
新進人員文化養成	15	131	2,205	55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有責任也有義務，保護這個大家庭每一份子的健康與安全。除各廠均陸續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並明確揭示推動員工安全的決心與建立企業安全文化的願景。

為了落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照顧，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秉持上述安全理念，採取各項積極措施：

- (1) 專責單位分層負責：第一層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管，由職安衛專業人員負責跨單位協調，直接監督管理各廠的安衛政策、管理辦法跟實際做法。第二層是各工廠，各工廠設置職安衛專責主管向中心主管報告，負責各廠的安衛工作守則訂定，以及安衛措施之輔導、監督、及稽核。
- (2) 推動安全營運：透過安全教育與工安役制度等，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 (3) 作業標準化：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 (4) 員工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根據健康檢查結果規劃員工所需之健康促進方案。
- (5) 人員安全訓練：員工及承攬商於新進或更換工作崗位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不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 (6) 事故通報調查：各廠如發生職災事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職安衛中心主管及各廠負責人，並展開原因調查，一周內提出改善方案；同時將個案公告員工周知，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 (7) 工安檢討及防災演練：除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每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會議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員工服務守則，提供明確之工作原則以俾員工遵守。2013 年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法，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另訂定員工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並列入全體新進同仁報到應備文件。

2016 年 7 月頒佈「員工行為守則」，進一步使員工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自身行為之要求有所依循：於工作時主動迴避不當利益，妥適處理公務，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守則並訂有舉報管道及專案調查程序，並透過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公司對員工道德之重視。

●其他重要協議：

無。

2. 履行社會責任：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從優制定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向溝通的管道。
- (2)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 (3) 本公司臺灣區各廠均已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資格，並設有安全衛生專責單位，積極推動相關業務，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將作業全面標準化及安全化，並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人員於新進、調職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每季召開工安檢討會，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 (4)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專業職能、管理與通識、新進人員文化養成及在職進修等，提供員工發展及培養有效之職涯能力。

3.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 (1) 調整員工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提供優於法規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
- (2) 持續增加多元的福利品選項，以滿足同仁不同的需求。
- (3) 定期舉辦慶生會、員工旅遊、志工活動等，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有益身心之活動。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第一銀行、王道銀行及兆豐銀行 5 家共同主辦及 5 家參貸銀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4 年之日償還 20%，滿 5 年之日償還 80%	無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重編後)	2018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3,785,306	13,080,307	11,884,530	12,937,151	13,763,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8,983	13,741,408	14,560,196	14,345,577	14,565,267
長期投資		1,813,589	1,861,526	1,803,660	1,602,555	1,600,194
其他資產		1,016,144	1,742,898	1,404,507	1,387,464	1,431,431
資產總額		29,484,022	30,426,139	29,652,893	30,272,747	31,360,3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57,192	7,770,394	7,416,126	8,871,833	9,169,284
	分配後	6,379,475	8,432,095	7,802,118	9,423,251	註 1
非流動負債		3,274,549	3,553,031	4,177,440	3,219,365	4,140,4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31,741	11,323,425	11,593,566	12,091,198	13,309,711
	分配後	9,654,024	11,985,126	11,979,558	12,642,61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347,281	16,509,457	15,713,957	15,688,969	15,621,710
股本		12,2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資本公積		21,030	27,286	34,403	36,602	31,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24,483	4,507,038	4,186,649	4,398,747	4,273,971
	分配後	3,702,200	3,845,337	3,800,657	3,847,329	註 1
其他權益		1,273,415	946,780	464,552	225,267	287,918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86,069	-
非控制權益		2,605,000	2,593,257	2,345,370	2,406,511	2,428,9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52,281	19,102,714	18,059,327	18,181,549	18,050,668
	分配後	19,829,998	18,441,013	17,673,335	17,630,131	註 1

註 1：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2019 年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重編後)	2018 年
營業收入	21,144,930	20,990,843	22,001,536	22,839,355	24,025,221
營業毛利	1,425,770	2,271,179	1,876,095	2,383,345	2,340,238
營業損益	(121,980)	779,508	385,108	817,915	587,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182	80,947	(51,988)	90,796	77,627
稅前淨利	13,202	860,455	333,120	908,711	665,2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77	845,778	349,718	744,953	529,2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1,677	845,778	349,718	744,953	529,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1,116	(379,152)	(742,077)	(302,896)	(46,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2,793	466,626	(392,359)	442,057	482,9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96	779,717	391,114	618,582	445,663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8,738	18,9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19)	66,061	(41,396)	107,633	64,5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5,504	478,369	(144,472)	363,366	445,156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7,550	16,2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289	(11,743)	(247,887)	61,141	21,547
每股盈餘	0.02	0.66	0.35	0.56	0.40

(3)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重編後)	2018 年
流動資產	6,793,373	7,087,286	6,505,215	7,164,802	7,97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6,041	11,814,617	11,893,495	11,873,321	12,255,178
長期投資	7,451,116	7,568,755	7,125,512	6,986,810	7,007,495
其他資產	430,853	590,795	815,469	857,262	802,133
資產總額	26,351,383	27,061,453	26,339,691	26,882,195	28,035,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31,000	7,022,419	6,395,036	7,974,144
	分配後	5,853,283	7,684,120	6,781,028	8,525,562
非流動負債	3,273,102	3,529,577	4,230,698	3,133,013	3,939,503

年度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重編後)	2018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04,102	10,551,996	10,625,734	11,107,157
	分配後	9,126,385	11,213,697	11,011,726	11,658,575
股本	12,2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資本公積	21,030	27,286	34,403	36,602	31,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24,483	4,507,038	4,186,649	4,398,747
	分配後	3,702,200	3,845,337	3,800,657	3,847,329
其他權益	1,273,415	946,780	464,552	225,267	287,918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86,06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347,281	16,509,457	15,713,957	15,775,038
	分配後	17,224,998	15,847,756	15,327,965	15,223,620

註 1：201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2019 年股東會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重編後)	2018 年
營業收入	18,903,093	18,728,358	19,433,094	19,905,161	21,005,335
營業毛利	1,338,377	1,965,139	1,866,437	1,900,672	1,765,932
營業損益	(80,285)	604,896	493,268	497,495	291,5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53	174,821	53,064	218,778	241,742
稅前淨利	27,668	779,717	440,204	716,273	533,3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96	779,717	391,114	637,320	464,6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7,496	779,717	391,114	637,320	46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8,008	(301,348)	(535,586)	(256,404)	(3,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5,504	478,369	(144,472)	380,916	461,419
每股盈餘	0.02	0.66	0.35	0.56	0.40

2.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會計師姓名	許秀明 郭政弘	許秀明 郭政弘	許秀明 郭政弘	林淑婉 許秀明	林淑婉 許秀明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2	37.22	39.10	40.02	4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0	143.31	136.61	131.81	135.6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220	168.34	160.25	144.97	150.10
	速動比率 (%)	149	111.91	113.15	105.04	99.94
	利息保障倍數	1	14.20	5.49	11.84	8.2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52	6.13	5.50	6.36	6.86
	平均收現日數	55.98	59.54	66.36	57.39	53.21
	存貨週轉率 (次)	5.10	4.79	5.94	6.77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89	7.00	7.20	9.04	9.54
	平均銷貨日數	72	76.20	61.45	53.91	6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4	1.53	1.51	1.58	1.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69	0.74	0.75	0.7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2	3.00	1.37	2.65	1.96
	權益報酬率 (%)	0.16	4.61	2.17	4.63	3.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11	7.80	3.02	8.02	6.03
	純益率 (%)	0.06	4.03	1.59	3.20	2.20
	每股盈餘 (元)	0.02	0.66	0.35	0.56	0.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73	20.07	27.59	21.45	5.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84	45.13	65.76	91.82	71.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4	2.81	2.71	2.95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70)	2.18	3.42	2.43	2.94
	財務槓桿度	0.66	1.09	1.22	1.12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償債能力：因 2018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2017 年度減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2. 經營能力：因 2018 年國際貿易紛爭影響，市場需求下滑，本公司管控成本，減少非必要採購，致使應付帳款週轉率降低。
3. 獲利能力：因 2018 年國際貿易紛爭影響，產品銷售趨緩，因此獲利衰退。
4. 現金流量：因 2018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相關之各項比率衰退。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	39	40	41	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7	166	167	159	16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19	101	100	90	94
	速動比率 (%)	60	45	57	50	49
	利息保障倍數	2	13	7	10	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47	7.76	7.50	7.06	7.14
	平均收現日數	43	47	49	52	51
	存貨週轉率 (次)	5.91	5.15	5.82	6.72	5.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79	9.10	9.66	9.03	9.49
	平均銷貨日數	62	71	63	54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2	1.59	1.63	1.68	1.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69	0.74	0.74	0.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9	3.11	1.69	2.56	1.91
	權益報酬率 (%)	0.16	4.61	2.43	3.94	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23	7.07	3.99	6.32	4.84
	純益率 (%)	0.15	4.16	2.01	3.11	2.21
	每股盈餘 (元)	0.02	0.66	0.35	0.56	0.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	12	31	12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9.41	32.42	65.76	79.80	60.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8	1.56	3.00	1.18	(0.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6)	2.25	2.60	2.78	4.10
	財務槓桿度	0.59	1.12	1.17	1.18	1.3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償債能力：因 2018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2017 年度減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2. 經營能力：因 2018 年國際貿易紛爭影響，市場需求下滑，本公司管控成本，減少非必要採購，致使應付帳款週轉率降低。
3. 獲利能力：因 2018 年國際貿易紛爭影響，產品銷售趨緩，因此獲利衰退。
4. 現金流量：因 2018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相關之各項比率衰退。

註：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19 年 3 月 21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依歷史經驗及產業市場變化分析提列損失比率是否足夠，並判斷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取得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明細，確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複核管理階層提列損失金額計算之適當性。
3. 瞭解逾期客戶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形，確認是否對逾期帳款回收有疑慮之客戶採取適當且足夠的保全措施，並抽核逾期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二七所述，子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100% 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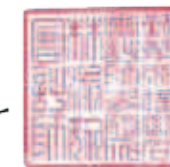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會計師 許秀明

林淑婉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3,379	2	\$	1,241,57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15	-		33,2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46,23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2,704	3		-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9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09,75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681,907	9		2,732,262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775,390	3		801,27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769,379	2		94,6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五）		4,196,216	13		3,076,608	10
1400	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17,475	11		3,280,87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403,572	1		520,6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63,487	44		12,937,151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03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60,48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32,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000	-		-	-
15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75,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239,4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八）		863,675	3		855,8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九）		14,565,267	46		14,345,577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二十）		257,411	1		257,6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5,142	-		112,5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4,411	2		403,42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459,664	1		480,0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04,803	-		133,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96,892	56		17,335,59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60,379	100	\$	30,272,747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694,901	12	\$ 3,324,328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1,849,709	6	1,949,268	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	25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3,565	5	1,849,963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02,750	2	579,035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031,220	3	621,89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3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68	-	17,8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688	1	529,45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69,284	29	8,871,83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695,875	5	914,07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05,460	6	1,991,42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4,935	1	224,6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04,157	1	89,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40,427	13	3,219,365	11
2XXX	負債總計	13,309,711	42	12,091,198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35	11,028,353	36
3200	資本公積	31,468	-	36,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91	1	119,8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5,386	9	3,092,02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73,971	14	4,398,747	15
3400	其他權益	287,918	1	225,26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621,710	50	15,688,969	5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七）	-	-	86,069	-
36XX	非控制權益	2,428,958	8	2,406,511	8
3XXX	權益總計	18,050,668	58	18,181,549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360,379	100	\$ 30,272,7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一）						
4110	\$	24,092,008	100	\$	22,942,001	101
4170		<u>128,585</u>	-		<u>156,528</u>	1
4100		23,963,423	100		22,785,473	100
4800		<u>61,798</u>	-		<u>53,882</u>	-
4000		<u>24,025,221</u>	100		<u>22,839,355</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二四及三一）						
5110		21,626,895	90		20,426,879	89
5800		<u>47,393</u>	-		<u>21,020</u>	-
5000		<u>21,674,288</u>	90		<u>20,447,899</u>	89
58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附註十六）	(<u>10,695</u>)	-	(<u>8,111</u>)	-	
5900	營業毛利	<u>2,340,238</u>	10	<u>2,383,345</u>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17,822	5	1,212,991	5	
6200	管理費用	387,470	1	322,2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369</u>	1	<u>30,21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661</u>	7	<u>1,565,430</u>	7	
6900	營業淨利	<u>587,577</u>	3	<u>817,915</u>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91,459</u>)	-	(<u>81,667</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八）	57,270	-	20,90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40,311	-	28,635	-	
7130	股利收入	55,783	-	32,609	-	
7190	其他收入	59,522	-	70,7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	-	(<u>6,796</u>)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12	-	(<u>1,120</u>)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u>24,159</u>)	-	47,815	-	
7590	什項支出	(<u>5,063</u>)	-	(<u>5,654</u>)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u>14,598</u>)	-	(<u>14,64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627</u>	-	<u>90,79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65,204	3	\$	908,711	4
7950		<u>135,969</u>	1		<u>163,758</u>	1
8200		<u>529,235</u>	2		<u>744,953</u>	3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0,093</u>)	-	(<u>19,062</u>)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45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u>23,316</u>)	-	(<u>109</u>)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06	-	3,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6,810</u>)	-	(<u>254,174</u>)	(<u>1</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u>2,131</u>)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4,97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	(<u>584</u>)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u>1,530</u>)	-	(<u>35,63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u>46,269</u>)	-	(<u>302,8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2,966</u>	<u>2</u>	<u>\$ 442,05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5,663	2	\$ 618,582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989	-	18,738	-	
8620	非控制權益	<u>64,583</u>	-	<u>107,633</u>	-	
8600		<u>\$ 529,235</u>	<u>2</u>	<u>\$ 744,95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5,156	2	\$ 363,366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263	-	17,550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547</u>	-	<u>61,141</u>	-	
8700		<u>\$ 482,966</u>	<u>2</u>	<u>\$ 442,05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40</u>		<u>\$ 0.56</u>		
9810	稀 釋	<u>\$ 0.40</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34,403	\$ 80,721	\$ 1,186,894	\$ 2,919,034	\$ 4,186,649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12	- (39,11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5,992)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04	-	- (4,561)	(4,56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618,582	618,58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31)	(15,93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2,651	602,65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6,602	119,833	1,186,894	3,092,020	4,398,74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719)	(3,719)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6,602	119,833	1,186,894	3,088,301	4,395,028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58	- (61,85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1,418)	(551,418)		
H3	組織重組	-	-	1,349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467)	-	-	8,292	8,29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45,663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94)	(23,59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069	422,06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31,468	\$ 181,691	\$ 1,186,894	\$ 2,905,386	\$ 4,273,9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31,549	\$ 344,353	\$ -	(\$ 11,350)	\$ -	\$ 15,713,957	\$ -	\$ 2,345,370	\$ 18,059,327	
-	-	-	-	-	68,519	-	68,519		
-	-	-	-	-	-	-	-	-	
-	-	-	-	- (385,992)	-	-	(385,992)		
-	-	-	-	- (2,357)	-	-	(2,357)		
-	-	-	-	618,582	18,738	107,633	744,953		
(218,984)	(25,274)	-	4,973	(255,216)	(1,188)	(46,492)	(302,896)		
(218,984)	(25,274)	-	4,973	-	363,366	17,550	61,141	442,057	
-	-	-	-	-	(5)	-	-	(5)	
(87,435)	319,079	-	(6,377)	-	15,688,969	86,069	2,406,511	18,181,549	
-	(319,079)	358,643	6,377	(6,377)	35,845	-	-	35,845	
(87,435)	-	358,643	-	(6,377)	15,724,814	86,069	2,406,511	18,217,394	
-	-	-	-	-	-	-	-	-	
-	-	-	-	- (551,418)	-	-	(551,418)		
-	-	-	-	-	1,349	(102,332)	900	(100,083)	
-	-	-	-	-	1,825	-	-	1,825	
-	-	-	-	-	445,663	18,989	64,583	529,235	
(12,578)	-	36,249	-	(584)	(507)	(2,726)	(43,036)	(46,269)	
(12,578)	-	36,249	-	(584)	445,156	16,263	21,547	482,966	
-	-	-	-	-	(16)	-	-	(16)	
(\$ 100,013)	\$ -	\$ 394,892	\$ -	(\$ 6,961)	\$ 15,621,710	\$ -	\$ 2,428,958	\$ 18,050,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65,204	\$ 908,7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1,585	1,135,648
A20300 呆帳費用	-	3,0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7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24,159	(47,815)
A20900 財務成本	91,459	81,667
A21200 利息收入	(40,311)	(28,635)
A21300 股利收入	(55,783)	(32,6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57,270)	(20,9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	6,7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	1,12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81)	3,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2,269)	(12,558)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10,695	8,1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45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26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89	16,041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327	(13,835)
A31200 存 貨	(1,128,103)	(18,855)
A31210 生物資產	(106,099)	(79,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972	32,59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057)	304,797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8,901	32,2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283	(66,9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061)	(167,5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853)	(80,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4,269	1,988,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84	28,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577)	(85,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819)	(13,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357	1,917,720

（接次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重編後）
（承前頁）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83)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65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2,3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3,65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1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500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9,645)	(443)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2,719	5,53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28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0,0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351)	(1,036,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1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0,258)	202,8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35	(229,4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3,626)	155,1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8,583	72,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0,245)	(1,222,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820	1,493,4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559)	(50,0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0	3,974,3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0,000)	(5,01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	7,433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8,196	31,284
C04500 支付之股利	(549,355)	(387,9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535	51,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844)	(5,8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88,197)	\$ 740,5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1,576	501,0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379	\$ 1,241,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華紙漿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合計持有本公司 57.7% 之股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97,313	\$ 697,313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34	3,934	(5)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1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321	29,321	(5)
結構式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9,215	751,182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902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06,075	1,547,401	(3)
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000	171,035	(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00	9,80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51,452	3,748,450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159	18,159	(2)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3,255	\$ -	\$ -	\$ 33,255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 類	-	11,902	(11,902)	-	(11,902)	-	(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922,217	-	922,217	-	-	(1)(4)
	33,255	934,119	(11,902)	955,472	(11,9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 類	-	1,506,075	41,326	1,547,401	-	41,326	(3)
	-	1,506,075	41,326	1,547,401	-	41,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473,722	-	4,473,722	-	-	(2)
	-	4,473,722	-	4,473,722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1	-	-	1	-	-	
合 計	\$ 33,256	\$ 6,913,916	\$ 29,424	\$ 6,976,596	(\$ 11,902)	\$ 41,326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 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55,810	\$ 1,322		\$ 857,132	\$ 3,084	(\$ 1,762)	(6)

- (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係包括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9,07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1,902 ／增加 41,326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因該合約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基金受益憑證及未指定避險之衍生工具原依 IAS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依 IFRS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9，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增加 1,322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76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084 仟元。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處理係按推延適用。此外，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15，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099 仟元，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暨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2,073	(\$ 12,073)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59,664	(459,664)	-
使用權資產	-	524,865	524,865
資產影響	<u>\$ 471,737</u>	<u>\$ 53,128</u>	<u>\$ 524,86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506	\$ 17,50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622	35,622
負債影響	<u>\$ -</u>	<u>\$ 53,128</u>	<u>\$ 53,12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合併公司取得集團內組織重組股權，應以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

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並認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被避險項目之原始成本。避險工具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106 年

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要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年度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5	\$ 8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2,504	370,8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869,838
	<u>\$ 553,379</u>	<u>\$ 1,241,576</u>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1.85%
約當現金	-	0.6%-4.2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 -	\$ 29,321
基金受益憑證	-	3,934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33,25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非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3,166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349	-
小 計	7,515	-
合 計	\$ 7,515	\$ 33,255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投資 (三)	\$ 171,035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22 日	USD 16,500/ NTD 506,798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	USD 13,500/ NTD 401,76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上述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合併公司 104 年度依債券面額購入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9%，無到期日，惟發行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後，行使提前贖回權。該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 IFRS 9 後，因該合約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故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三)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係包括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於約當現金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52,704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0,361
未上市（櫃）股票	300,123
	\$ 560,48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三。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46,232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32,343

十、避險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0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250</u>
--------	---------------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成反向的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合併公司 107 年度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數為 584 仟元，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 年 3 月 5 日	EUR 243/ NTD 8,55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22 日	EUR 3,470/ NTD 122,144

被 避 險 項 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 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減少數	其 他 權 益 帳 面 金 額－ 持 續 適 用 避 險 會 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u>584</u>)	(\$ <u>6,961</u>)

107 年度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三（五）。

106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之避險策略與前述 107 年避險策略相同，所採用避險工具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1</u>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 年 1 月 31 日	EUR 383/ NTD 13,623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流 動</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	\$ <u>5,900</u>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 <u>5,000</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及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82% 及 1.12%，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流 動</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二）	\$ <u>209,752</u>

非 流 動

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一）	\$ 17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二）	<u>5,000</u>
	\$ <u>175,000</u>

（一）合併公司 104 年度依債券面額購入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仟元，該債券年利率為 3.9%，無到期日，惟發行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後，行使提前贖回權。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及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58~3.6% 及 1.12%。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35,5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902</u>
	\$ <u>239,40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239,402</u>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593,550	\$ 587,955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u>2,128,828</u>	<u>2,178,2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722,378	2,766,162
減：備抵損失	(40,471)	(33,900)
	<u>\$ 2,681,907</u>	<u>\$ 2,732,262</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95,344	\$ 124,543	\$ 1	\$ 2,490	\$ 2,722,3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262)	(1,718)	(1)	(2,490)	(40,471)
攤銷後成本	<u>\$ 2,559,082</u>	<u>\$ 122,825</u>	<u>\$ -</u>	<u>\$ -</u>	<u>\$ 2,681,907</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33,900
年度提列	4,376
本期實際沖銷	(73)
外幣換算差額	<u>2,268</u>
年底餘額	<u>\$ 40,471</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	\$ 2,627,764
90 天以下	136,279
91 至 180 天	-
181 至 365 天	-
1 年以上	<u>2,119</u>
合 計	<u>\$ 2,766,1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127,962
91 至 180 天	-
181 至 365 天	-
1 年以上	<u>1,640</u>
合 計	<u>\$ 129,6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於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68
加：本期呆帳費用	3,065
外幣換算差額	(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00</u>

十五、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2,373,492	\$ 1,660,851
在 製 品	416,128	406,778
材 料	<u>1,406,596</u>	<u>1,008,979</u>
	<u>\$ 4,196,216</u>	<u>\$ 3,076,608</u>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712 仟元。

十六、生物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3,280,878	\$ 3,275,503
增 添	262,717	194,119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10,695)	(8,111)
收成轉列存貨	(156,618)	(114,840)
淨兌換差額	(58,807)	(65,793)
期末餘額	<u>\$ 3,317,475</u>	<u>\$ 3,280,878</u>

生物資產扣除出售成本前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下，係屬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桉木（第 3 等級）	<u>\$ 3,396,946</u>	<u>\$ 3,380,533</u>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3,380,533	\$ 3,370,430
增 添	292,628	212,082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11,912)	(8,861)
收成轉列存貨	(174,448)	(125,467)
淨兌換差額	(89,855)	(67,651)
期末餘額	<u>\$ 3,396,946</u>	<u>\$ 3,380,533</u>

合併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林木蓄積量之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

十七、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華豐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60.0	60.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20.2	20.2
華豐投資公司	光華肥料公司	肥料製造業	100.0	100.0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6.3	66.3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註）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00.0	-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財務報告中，107 及 106 年度光華肥料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其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779 仟元及 15,101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 及 0.05%，其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5,803 仟元及 2,500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負債總額之 0.04% 及 0.02%，其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334 仟元及 15,773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6% 及 0.07%，其 107 及 106 年度淨（損）利分別為 (340) 仟元及 5,873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淨利之 (0.06%) 及 0.79%。惟管理當局認為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之調整。

註：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廣東鼎豐紙業公司以現金人民幣 22,560 仟元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股份 100% 之股權，並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合併程序。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863,675</u>	<u>\$ 855,81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7,270	\$ 20,906
其他綜合損失	(24,846)	(35,742)
綜合損失總額	<u>\$ 32,424</u>	<u>(\$ 14,836)</u>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	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258	\$ 3,682,040	\$ 27,806,093	\$ 2,807,307	\$ 1,481,199	\$ 734,466	\$ 679,697	\$ 43,828,060	
增 添	-	21,498	241,821	26,895	41,619	14,359	689,963	1,036,155	
處 分	-	(2,171)	(76,342)	(1,118)	(5,969)	(8,740)	-	(104,535)	
淨兌換差額	-	(14,611)	(82,241)	-	-	(3,556)	(4,127)	(104,53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工 具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重分類	\$ -	\$ 85,283	\$ 597,993	\$ 79,807	\$ 96,620	\$ 16,921	(\$ 876,624)	\$ -
其他重分類	-	-	-	-	-	-	(68,054)	(68,0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7,258</u>	<u>\$ 3,772,039</u>	<u>\$ 28,487,324</u>	<u>\$ 2,912,891</u>	<u>\$ 1,613,469</u>	<u>\$ 753,450</u>	<u>\$ 420,855</u>	<u>\$ 44,597,286</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8,107	\$ 22,584,162	\$ 2,284,269	\$ 1,253,960	\$ 537,363	\$ -	\$ 29,267,861
處 分	-	(2,171)	(68,481)	(1,118)	(5,944)	(8,740)	-	(86,454)
折舊費用	-	103,351	812,371	74,008	88,721	40,671	-	1,119,122
淨兌換差額	-	(3,200)	(45,026)	-	-	(594)	-	(48,8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06,087</u>	<u>\$ 23,283,026</u>	<u>\$ 2,357,159</u>	<u>\$ 1,336,737</u>	<u>\$ 568,700</u>	<u>\$ -</u>	<u>\$ 30,251,70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37,258</u>	<u>\$ 1,065,952</u>	<u>\$ 5,204,298</u>	<u>\$ 555,732</u>	<u>\$ 276,732</u>	<u>\$ 184,750</u>	<u>\$ 420,855</u>	<u>\$ 14,345,57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258	\$ 3,772,039	\$ 28,487,324	\$ 2,912,891	\$ 1,613,469	\$ 753,450	\$ 420,855	\$ 44,597,286
增 添	-	24,997	137,540	16,216	36,618	11,747	1,136,485	1,363,603
處 分	-	-	(19,315)	(1,586)	(999)	(7,824)	-	(29,724)
淨兌換差額	-	(13,067)	(74,115)	-	-	(3,032)	(1,107)	(91,321)
重分類	-	31,967	418,832	39,465	73,478	11,183	(574,92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7,258</u>	<u>\$ 3,815,936</u>	<u>\$ 28,950,266</u>	<u>\$ 2,966,986</u>	<u>\$ 1,722,566</u>	<u>\$ 765,524</u>	<u>\$ 981,308</u>	<u>\$ 45,839,844</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06,087	\$ 23,283,026	\$ 2,357,159	\$ 1,336,737	\$ 568,700	\$ -	\$ 30,251,709
處 分	-	-	(19,315)	(1,586)	(999)	(7,823)	-	(29,723)
折舊費用	-	103,595	781,648	73,811	100,986	43,144	-	1,103,184
淨兌換差額	-	(3,949)	(45,266)	-	-	(1,378)	-	(50,5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05,733</u>	<u>\$ 24,000,093</u>	<u>\$ 2,429,384</u>	<u>\$ 1,436,724</u>	<u>\$ 602,643</u>	<u>\$ -</u>	<u>\$ 31,274,57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37,258</u>	<u>\$ 1,010,203</u>	<u>\$ 4,950,173</u>	<u>\$ 537,602</u>	<u>\$ 285,842</u>	<u>\$ 162,881</u>	<u>\$ 981,308</u>	<u>\$ 14,565,26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35 年
其 他	3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電氣設備	5 至 15 年
工具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u>\$ 272,334</u>	<u>\$ 272,334</u>
期末餘額	<u>\$ 272,334</u>	<u>\$ 272,334</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期初餘額	(\$ 14,656)	(\$ 14,326)
折舊費用	(267)	(330)
期末餘額	<u>(\$ 14,923)</u>	<u>(\$ 14,656)</u>
期末淨額	<u>\$ 257,411</u>	<u>\$ 257,678</u>

合併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 341,731</u>	<u>\$ 341,731</u>

二一、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3,601,000	\$ 2,762,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93,901</u>	<u>562,328</u>
	<u>\$ 3,694,901</u>	<u>\$ 3,324,328</u>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1%-3.89% 及 0.91%-2.8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50,000	\$ 1,9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1)	(732)
	<u>\$ 1,849,709</u>	<u>\$ 1,949,268</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0.96%-1.12% 及 0.91%-1.00%。

(三)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 1,700,000	\$ 920,000
減：聯貸案手續費	(4,125)	(5,925)
長期借款	<u>\$ 1,695,875</u>	<u>\$ 914,075</u>

銀行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甲項授信借款	110.6.30	自首次動用日 105 年 6 月 30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1.80	\$ 1,700,000	\$ 800,000
凱基銀行－中期授信借款	108.12.12	於合約期間內，額度循環動用，已於 107 年度提前清償。	1.19	-	12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 1,700,000</u>	<u>\$ 920,00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華豐投資公司及光華肥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2,251	\$ 624,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316)	(400,0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4,935</u>	<u>\$ 224,6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47,298</u>	<u>(\$ 360,749)</u>	<u>\$ 286,5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924	-	22,924
利息費用（收入）	<u>10,778</u>	<u>(9,005)</u>	<u>1,773</u>
認列於損益	<u>33,702</u>	<u>(9,005)</u>	<u>24,6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21	5,3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741</u>	<u>-</u>	<u>13,7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41</u>	<u>5,321</u>	<u>19,062</u>
雇主提撥	- (	105,613) (	105,613)
福利支付	<u>(69,978)</u>	<u>69,978</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624,763</u>	<u>(\$ 400,068)</u>	<u>\$ 224,695</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24,763</u>	<u>(\$ 400,068)</u>	<u>\$ 224,6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43	-	19,143
利息費用（收入）	<u>10,434</u>	<u>(8,905)</u>	<u>1,529</u>
認列於損益	<u>29,577</u>	<u>(8,905)</u>	<u>20,6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181) (	7,1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863	-	37,86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9,101	-	9,101
精算損失－其他假設調整	<u>310</u>	<u>-</u>	<u>3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274</u>	<u>(7,181)</u>	<u>40,093</u>
雇主提撥	- (	50,525) (	50,525)
福利支付	<u>(99,363)</u>	<u>99,363</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602,251</u>	<u>(\$ 367,316)</u>	<u>\$ 234,93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4,602)	(\$ 5,119)
減少 0.125%	\$ 4,668	\$ 5,1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4,686	\$ 5,231
減少 0.125%	(\$ 4,631)	(\$ 5,1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7,156	\$ 50,5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12 年

二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0	\$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2,835	1,102,835
已發行股本	\$ 11,028,353	\$ 11,028,3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20,817	\$ 20,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349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302	15,785
	\$ 31,468	\$ 36,602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58	\$ 39,112		
現金股利	551,418	385,992	\$ 0.50	\$ 0.3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56	
現金股利	385,992	\$ 0.3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86,894	\$ 1,186,894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07 年期初餘額 (IAS 39)	(\$ 87,435)	\$ -	\$ -	(\$ 87,435)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358,643	(6,377)	352,266
107 年期初餘額 (IFRS 9)	(87,435)	358,643	(6,377)	264,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9,458	-	59,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8)	-	-	(11,048)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84)	(58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530)	(23,209)	-	(24,739)
期末餘額	(\$ 100,013)	\$ 394,892	(\$ 6,961)	\$ 287,9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31,549	\$ 344,353	(\$ 11,350)	\$ 464,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131)	-	(2,1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494)	-	-	(206,494)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4,973	4,97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2,490)	(23,143)	-	(35,633)
期末餘額	(\$ 87,435)	\$ 319,079	(\$ 6,377)	\$ 225,267

(六)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2,406,511	\$ 2,345,3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4,583	107,6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36)	(46,492)
組織重組	900	-
期末餘額	\$ 2,428,958	\$ 2,406,511

二四、本期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2,016	\$ 82,57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557)	(909)
	\$ 91,459	\$ 81,66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1.22%	1.02%-1.25%

(二)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5,360	\$ 1,113,018
營業費用	8,091	6,434
	\$ 1,103,451	\$ 1,119,45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87	\$ 7,162
營業費用	25,647	9,034
	\$ 38,134	\$ 16,196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589	\$ 66,938
確定福利計畫	20,672	24,697
	88,261	91,635
其他員工福利	1,855,591	1,800,8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943,852	\$ 1,892,48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6,330	\$ 1,716,533
營業費用	217,522	175,949
	\$ 1,943,852	\$ 1,892,48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78 人及 2,64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5,5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7000	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543	\$ 24,2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18	7
	<u>67,961</u>	<u>24,27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5,634	136,782
稅率變動	747	-
以前年度調整	1,627	2,706
	<u>68,008</u>	<u>139,4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969</u>	<u>\$ 163,7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5,204	\$ 908,71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3,041	\$ 154,481
永久性差異	(18,906)	(20,5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	-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045	\$ 2,713
稅率變動	74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3,026</u>	<u>27,1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969</u>	<u>\$ 163,7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8,587	\$ -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8,019</u>	<u>3,2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606</u>	<u>\$ 3,24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198	(\$ 7,817)	\$ 16,606	\$ -	\$ 46,987
虧損扣抵	61,721	(51,825)	-	-	9,896
其 他	<u>12,632</u>	<u>5,667</u>	<u>-</u>	<u>(40)</u>	<u>18,259</u>
	<u>\$ 112,551</u>	<u>(\$ 53,975)</u>	<u>\$ 16,606</u>	<u>(\$ 40)</u>	<u>\$ 75,14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其 他	<u>66,487</u>	<u>14,033</u>	<u>-</u>	<u>-</u>	<u>80,520</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 1,991,427	\$ 14,033	\$ -	\$ -	\$ 2,005,460

106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8,714	(\$ 13,756)	\$ 3,240	\$ -	\$ 38,198
虧損扣抵	169,929	(106,766)	-	(1,442)	61,721
其 他	31,610	(19,157)	-	179	12,632
	<u>\$ 250,253</u>	<u>(\$ 139,679)</u>	<u>\$ 3,240</u>	<u>(\$ 1,263)</u>	<u>\$ 112,55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6,678	(191)	-	-	66,487
其 他	<u>\$ 1,991,618</u>	<u>(\$ 191)</u>	<u>\$ -</u>	<u>\$ -</u>	<u>\$ 1,991,427</u>

（四）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華豐投資公司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43,628
117 年度到期	82	-
	<u>\$ 82</u>	<u>\$ 43,628</u>

（五）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中華紙漿公司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 49,480</u>	113

華豐投資公司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 82</u>	117

（六）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63,452 仟元及 525,489 仟元。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光華肥料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華豐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56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5,663	\$ 618,582

股 數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835	1,102,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9	7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3,554</u>	<u>1,103,6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重組完成日</u>	<u>收購比例（%）</u>	<u>移轉對價</u>
深圳經綸紙品公司	參閱附註十七	107 年第 4 季	100%	<u>\$ 100,083</u>

合併公司收購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係為集團發展之經營策略考量，拓展大陸地區之業務。

（二）移轉對價

<u>現 金</u>	<u>深圳經綸紙品公司</u>
	<u>\$ 100,083</u>

本公司以人民幣 22,560 仟元作為向集團內關係人取得深圳經綸紙品公司之對價，並以關係人持有深圳經綸紙品公司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23,062 仟元，作為取得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深圳經緯紙品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16,256
存 貨	66,625
其他流動資產	28,235
非流動資產	1,91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1,830)
其他流動負債	(9,546)
	<u>\$ 102,332</u>

(四) 取得淨資產與移轉對價之差額

	深圳經緯紙品公司
移轉對價	\$ 100,08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102,332)
	(2,24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交易	
－資本公積	1,349
－非控制權益	<u>900</u>
	<u>\$ -</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080	\$ 7,080
1 ～ 5 年	<u>3,540</u>	<u>10,620</u>
	<u>\$ 10,620</u>	<u>\$ 17,70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49	\$ -	\$ -	\$ 4,349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3,166	-	3,166
國內金融債券	-	171,035	-	171,035
	<u>\$ 4,349</u>	<u>\$ 174,201</u>	<u>\$ -</u>	<u>\$ 178,5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13,065	\$ -	\$ -	\$ 1,313,06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00,123	300,123
	<u>\$ 1,313,065</u>	<u>\$ -</u>	<u>\$ 300,123</u>	<u>\$ 1,613,188</u>

避險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0</u>	<u>\$ -</u>	<u>\$ 50</u>
-------------	-------------	--------------	-------------	--------------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0</u>	<u>\$ -</u>	<u>\$ 250</u>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9,321	\$ -	\$ -	\$ 29,32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934	-	3,934
	<u>\$ 29,321</u>	<u>\$ 3,934</u>	<u>\$ -</u>	<u>\$ 33,255</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 _____ 1	\$ _____ -	\$ _____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_____ 1,278,575	\$ _____ -	\$ _____ -	\$ _____ 1,278,57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68,826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8,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952
期末餘額	\$ 300,123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金融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1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8,827)
減少 2.5%	\$ 8,827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3,25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8,550	-
避險之金融資產	50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395,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1,517,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4,892,1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3,18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0,599,610	9,327,73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50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美 金	(\$ 46,730)	(\$ 67,126)
人 民 幣	30,491	28,916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1,314	\$ 1,349,208
金融負債	3,553,017	2,863,3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2,504	370,879
金融負債	3,694,901	3,324,328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減少 / 增加	\$ 3,142	\$ 2,953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各類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增加 / 減少	\$ 217	\$ 1,466
其他綜合利益		
增加 / 減少	65,653	63,92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

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6.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兄弟公司
合衆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江陰永豐餘造紙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藍色資源（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技公司	關聯企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 1,213,140	\$ 1,136,356
合衆紙業公司	1,208,652	1,104,645
永豐資財公司	1,016,608	964,918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869,939	791,937
其 他	<u>662,903</u>	<u>703,601</u>
	4,971,242	4,701,457
母 公 司	164	261
實質關係人	<u>354,677</u>	<u>34,411</u>
	<u>\$ 5,326,083</u>	<u>\$ 4,736,12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1,889,510	\$ 1,700,550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485,250	406,320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290,198	356,673
其 他	<u>438,710</u>	<u>373,439</u>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 3,103,668	\$ 2,836,982
實質關係人	3,600	640
關聯企業	<u>479</u>	<u>728</u>
	<u>\$ 3,107,747</u>	<u>\$ 2,838,350</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 261,088	\$ 259,515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114,679	98,021
合衆紙業公司	112,940	61,114
永豐餘投資公司	106,240	177,814
其 他	<u>115,736</u>	<u>199,338</u>
	710,683	795,802
實質關係人	64,699	5,041
母 公 司	<u>8</u>	<u>428</u>
	<u>\$ 775,390</u>	<u>\$ 801,2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

呆帳費用。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346,869	\$ 320,716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132,512	112,184
永豐資財公司	65,315	65,738
其 他	<u>55,643</u>	<u>75,691</u>
	600,339	574,329
實質關係人	2,152	969
母 公 司	259	3,675
關聯企業	<u>-</u>	<u>62</u>
	<u>\$ 602,750</u>	<u>\$ 579,0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含應收利息)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 (揚州) 公司	\$ 460,215	\$ 94,618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309,164	-
	<u>\$ 769,379</u>	<u>\$ 94,618</u>

合併公司提供予關係人之短期放款，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7 及 106 年度對關係人放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256 仟元及 9,860 仟元。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 (揚州) 公司	<u>\$ 7,433</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107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利息支出為 3 仟元。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6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為 39,035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租 金 收 入 (帳 列 其 他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u>\$ 1,543</u>	<u>\$ 1,543</u>
	租 金 支 出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 7,045	\$ 6,594
永豐金租賃公司	<u>46</u>	<u>-</u>
	7,091	6,594
母 公 司	<u>10,885</u>	<u>6,623</u>
	<u>\$ 17,976</u>	<u>\$ 13,217</u>
	業 務 代 辦 費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u>\$ 81,377</u>	<u>\$ 50,312</u>

業務代辦費係由雙方議定，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0,030	\$ 25,601
業務執行費	<u>3,132</u>	<u>3,558</u>
	<u>\$ 33,162</u>	<u>\$ 29,159</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47,769 仟元及 269,716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977	30.715	\$ 1,166,463
人 民 幣		136,271	4.475	609,813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 元		16,500	30.715	506,798
歐 元		243	35.20	8,55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1,905	30.715	1,594,262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歐 元		3,470	35.20	122,14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0,627	29.76	\$ 1,209,060
人 民 幣		126,993	4.554	578,326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 元	\$	13,500		29.76	\$	401,760		
歐 元		383		35.57		13,6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239		29.76		2,149,822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598 仟元及 14,6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紙漿及紙品部門	林 業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07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877,912	\$ 85,511	\$ 61,798	\$ -	\$ 24,025,221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977,486	\$ 255,061	\$ 7,290	(\$ 1,239,837)	\$ -
部門（損）益	\$ 524,432	\$ 515	\$ 4,288	\$ -	\$ 529,235
<u>106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2,757,042	\$ 28,431	\$ 53,882	\$ -	\$ 22,839,355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891,740	\$ 272,421	\$ 9,444	(\$ 1,173,605)	\$ -
部門（損）益	\$ 689,182	\$ 40,455	\$ 15,316	\$ -	\$ 744,953

合併公司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紙漿及紙品部門－銷售及製造紙漿、紙張及紙板等產品。
2. 林業部門－從事林木之種植及培育樹苗。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各部門係以稅後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台灣地區	\$ 20,036,279	\$ 19,019,750	\$ 12,984,416	\$ 12,619,685
大陸地區	<u>3,988,942</u>	<u>3,819,605</u>	<u>2,937,140</u>	<u>3,000,805</u>
	<u>\$ 24,025,221</u>	<u>\$ 22,839,355</u>	<u>\$ 15,921,556</u>	<u>\$ 15,620,490</u>

（三）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並無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 2 及 4)	期末餘額 (註 2 及 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4)
1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永豐餘造紙 (揚州)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 513,160 (114,673 仟人民幣)	\$ 491,760 (109,891 仟人民幣)	\$ 458,792 (102,523 仟人民幣)
2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09,550 (10,078 仟美元)	307,150 (10,000 仟美元)	307,150 (10,000 仟美元)
		廣東鼎豐紙業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21,525 (33,258 仟美元)	1,013,595 (33,000 仟美元)	1,013,595 (33,000 仟美元)
		肇慶鼎豐林業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71,460 (12,094 仟美元)	368,580 (12,000 仟美元)	368,580 (12,000 仟美元)
3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93,401 (20,872 仟人民幣)	89,506 (20,001 仟人民幣)	89,506 (20,001 仟人民幣)
4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 司	永豐餘造紙 (揚州)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76,506 (39,443 仟人民幣)	8,457 (1,890 仟人民幣)	- (0 仟人民幣)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 註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
- (2)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10%。
- (3)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對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之額度屬循環動用，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10%。
- (4)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
- (5) 深圳市經緯紙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 × 10%。

註 4：係分別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30.715 及 RMB\$1 = \$4.475 換算新台幣。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3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及 4)
					名稱	價值		
3.25	短期融資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491,760 (109,891 仟人民幣)	\$ 1,967,039 (439,562 仟人民幣)
2.50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42,970 (17,678 仟美元)	2,171,880 (70,711 仟美元)
2.50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171,880 (70,711 仟美元)	2,171,880 (70,711 仟美元)
2.50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171,880 (70,711 仟美元)	2,171,880 (70,711 仟美元)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78,895 (263,440 仟人民幣)	1,178,895 (263,440 仟人民幣)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8,457 (1,890 仟人民幣)	33,829 (7,560 仟人民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 23,533,454	\$ 598,943 (19,500 仟美元)	\$ 598,943 (19,500 仟美元)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 司	(2)	23,533,454	186,767 (41,736 人民幣)	179,013 (40,003 人民幣)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 -	\$ -	3.83	\$ 31,377,938	註 8	N	N
-	-	1.15	31,377,938	註 8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中華紙漿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 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豐投資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104 年度第 3 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彩輝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光華肥料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華豐投資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1）	
99,809,327	\$ 1,028,036	0.9	\$ 1,028,036	
800,000	-	6.3	-	
275,000	-	1.0	-	
20,884,500	300,123	14.9	300,123	
15,315,356	260,361	2.1	260,361	
-	171,035	-	171,035	
150,000	-	0.2	-	
2,394,960	24,668	-	24,668	
312,798	4,349	-	4,34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仟股數 / 仟單位數	金額
中華紙漿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89	\$ 22,000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股數 /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 /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數 / 仟單位數	金額
25,964	\$ 360,0000	27,553	\$ 382,016	\$ 382,000	\$ 16 (註)	-	-

註：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註 1）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一）	銷 貨	(\$ 1,016,608)	(5)	半月一付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	（二）	銷 貨	(977,100) （註 2）	(5)	五月一付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 貨	(869,939)	(4)	二月一付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一）	銷 貨	(114,853)	(1)	二月一付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銷 貨	(383,884)	(2)	二月一付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進 貨	1,889,510	10	二月一付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銷 貨	(1,208,652)	(6)	一月一付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進 貨	208,775	1	一月一付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一）	進 貨	290,198	2	四月一付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一）	進 貨	485,250	3	依約定條件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三）	銷 貨	(312,629)	(1)	一月一付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銷 貨	(255,061) （註 2）	(75)	依約定條件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	進 貨	255,061 （註 2）	11	依約定條件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進 貨	(224,839)	10	二月一付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 貨	(1,213,140)	(43)	二月一付
	永豐餘家紙（北京）有限公司	（一）	銷 貨	(146,021)	(5)	依約定條件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二）	進 貨	977,100 （註 2）	100	五月一付

註 1：（一）兄弟公司。
（二）母子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 -	—	\$ 54,726	2	\$ -
-	—	610,542	21	1,050
-	—	261,088	9	-
-	—	26,045	1	-
-	—	114,679	4	-
-	—	(346,869)	(18)	-
-	—	112,940	4	-
-	—	(11,022)	(1)	-
-	—	(132,512)	(7)	-
-	—	-	-	-
-	—	60,002	2	-
-	—	215,981	94	168
-	—	(215,981)	(48)	-
-	—	(29,040)	(6)	-
-	—	106,240	17	-
-	—	26,636	4	-
-	—	(610,542)	(99)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 261,088
	深圳市經編紙品公司	母子公司	610,542 (註)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114,679
	合衆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112,94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母子公司	215,981 (註)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106,240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4 樓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華豐投資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光華肥料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肥料製造業。

附註：（一）子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參閱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0	\$ 5,374,748	\$ 143,608	\$ 142,558	(一)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8	400,116	2,613,673	46,374	(二)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	337,007	13,959	6,840	(二)
60,000	60,000	6,000,000	4.4	119,674	88,103	3,916	(二)
36,000	36,000	3,600,000	100.0	44,431	891	891	(一)
7,000	7,000	700,000	1.0	6,878	13,959	140	(二)
5,000	5,000	-	100.0	6,976	(340)	(340)	(一)

- (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2,630,125 (85,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05,438 (13,200 仟美元)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4,320 (3,200 仟人民幣)	(註五)	(註五)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72,044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6,006 (4,428 仟美元)

本年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405,438 (13,200 仟元)	\$ 180,273 (註二、2)	60.0	\$ 115,759 (註二、2)	\$ 3,046,882	\$ -
-	-	(註五)	20,460 (註二、2)	100 (註五)	11,226 (註二、2)	104,563	-
-	-	136,006 (4,428 仟美元)	515 (註二、2)	86.5 (註四)	445 (註二、2)	2,550,039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1,444 (註一)	\$1,308,643 (註一)	\$ 9,373,026

- 註一：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0.715 及 RMB\$1=4.475 換算新台幣。
-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630 仟元。
-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 及 66.3%。
- 註五：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7 年度向關係人華豐紙業（香港）公司現金取得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之股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	中華紙漿公司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光華肥料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應收帳款	\$ 610,542	五月一付	2
銷貨收入	977,10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4
應收帳款	215,981	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	0.7
銷貨收入	255,06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1
應收帳款	725	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	-
銷貨收入	7,26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依歷史經驗及產業市場變化分析提列損失比率是否足夠，並判斷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取得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明細，確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複核管理階層提列損失金額計算之適當性。
3. 瞭解逾期客戶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形，確認是否對逾期帳款回收有疑慮之客戶採取適當且足夠的保全措施，並抽核逾期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所述，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向永豐餘集團

內兄弟公司收購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100% 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168	-	\$	140,73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66	-		25,93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28,036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46,232	4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1,752,398	6		1,841,9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245,106	4		1,045,605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3,635,394	13		2,799,59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19,696	1		364,7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71,014	28		7,164,802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03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60,48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32,34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39,40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6,275,976	23		6,245,06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2,255,178	44		11,873,321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57,411	1		257,6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902	-		110,9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75,823	1		366,9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97	-		121,7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64,806	72		19,717,393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035,820	100	\$	26,882,195	100

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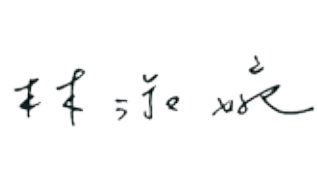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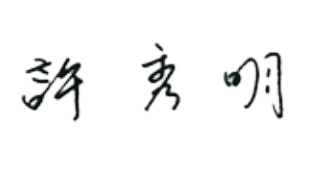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會計師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694,901	13		\$ 3,324,32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849,709	7		1,949,268	7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25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3,787	5		1,673,9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74,317	2		530,92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946,630	3		377,4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013	-		118,2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74,607	30		7,974,144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95,875	6		914,07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05,460	7		1,991,42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4,935	1		224,6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3	-		2,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39,503	14		3,133,013	11	
2XXX	負債總計	12,414,110	44		11,107,157	41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028,353	40		11,028,353	41	
3200	資本公積	31,468	-		36,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91	1		119,8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5,386	10		3,092,02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73,971	15		4,398,747	17	
3400	其他權益	287,918	1		225,267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6,069	-	
3XXX	權益總計	15,621,710	56		15,775,038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035,820	100		\$ 26,882,1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21,080,167 100	\$ 20,014,13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586) -	(156,52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951,581 100	19,857,60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3,754 -	47,55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005,335 100	19,905,1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9,197,893 92	17,987,590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1,510 -	16,89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239,403 92	18,004,489 91	
5900	營業毛利	1,765,932 8	1,900,672 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7,300 6	1,176,963 6	
6200	管理費用	245,551 1	195,9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21 -	30,2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4,372 7	1,403,177 7	
6900	營業淨利	291,560 1	497,4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4,741) -	(75,5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200,579 1	230,212 1	
7100	利息收入	2,066 -	7,869 -	
7130	股利收入	54,609 -	32,60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0,918 -	49,01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 -	(1,1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34,734 -	(71,7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 31,784)	-	\$ 47,800	-
7590	什項支出	(4,651)	-	(3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742	1	218,778	1
7900	稅前淨益	533,302	2	716,27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8,650	-	78,953	-
8200	本年度淨益	464,652	2	637,320	3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40,093)	-	(19,0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9,77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3,632)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6,606	-	3,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十）	-	-	(2,131)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附註二十）	-	-	4,97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附註二十）	(584)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附註二十）	(15,304)	-	(243,31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3,233)	-	(256,4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1,419	2	\$ 380,91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5,663	2	\$ 618,582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989	-	18,7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8600		\$ 464,652	2	\$ 637,32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5,156	2	\$ 363,366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263	-	17,550	-
8700		\$ 461,419	2	\$ 380,91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0		\$ 0.56	
9810	稀 釋	\$ 0.40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附註四及二十）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損）益																			
代 碼		股數（仟股）	股 本	（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未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損）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4,403	\$	80,721	\$	1,186,894	\$	2,919,034	\$	4,186,649	\$	131,549	\$	344,353	\$	-	(\$	11,350)	\$	-	\$	-	\$	15,713,957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519	68,519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112	-	(	39,112)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85,992)	(	385,992)	-	-	-	-	-	-	-	-	-	-	-	-	-	(	385,9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204	-	-	(	4,561)	(	4,561)	-	-	-	-	-	-	-	-	-	-	-	-	-	-	(	2,357)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618,582	618,582	-	-	-	-	-	-	-	-	-	-	-	-	-	-	18,738	637,32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931)	(	15,931)	-	-	-	-	-	-	-	-	-	-	-	-	-	(	1,188)	(	256,40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2,651	602,651	-	-	-	-	-	-	-	-	-	-	-	-	-	-	17,550	380,91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5)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6,602	119,833	1,186,894	3,092,020	4,398,747	(	87,435)	319,079	-	(	6,377)	-	86,069	15,775,03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719)	(	3,719)	-	-	-	-	-	-	-	-	-	-	-	-	-	-	-	35,845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6,602	119,833	1,186,894	3,088,301	4,395,028	(	87,435)	-	358,643	-	(	6,377)	86,069	15,810,883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858	-	(	61,858)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51,418)	(	551,418)	-	-	-	-	-	-	-	-	-	-	-	-	-	(	551,4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6,467)	-	-	-	8,292	8,292	-	-	-	-	-	-	-	-	-	-	-	-	-	-	-	-	1,82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445,663	445,663	-	-	-	-	-	-	18,989	464,65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23,594)	(	23,594)	-	-	-	-	-	-	-	-	-	-	-	-	-	(	2,726)	(	3,23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2,069	422,069	-	-	-	-	-	-	16,263	461,41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H3	組織重組	-	-	-	1,349	-	-	-	-	-	-	-	-	-	-	-	102,332	100,98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1,468	\$	181,691	\$	1,186,894	\$	2,905,386	\$	4,273,971	(\$	100,013)	\$	-	\$	394,892	\$	-	(\$	6,961)	\$	-	\$	15,621,71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取得避險之金融商品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處分避險之金融商品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支付之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EEEE 現金淨減少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 18,655

\$ -

- (212,335)

- 22,500

- (443)

(9,645) -

- 5,540

2,719 -

- 1,128

(901,638) (856,331)

- 25

(53) (52,223)

(8,864) (75,776)

92,600 75,015

(806,226) (1,092,900)

363,820 1,493,448

(99,559) (50,091)

2,500,000 3,974,310

(1,720,000) (5,010,000)

417 50

(549,355) (387,909)

495,323 19,808

(53,570) (145,930)

140,738 286,668

\$ 87,168 \$ 140,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7.7%。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0,738	\$ 140,738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34	3,934	(4)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1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00	22,000	(4)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90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06,075	1,547,401	(2)
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000	171,035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39,637	2,938,602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581	8,581	(1)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5,934	\$ -	\$ -	\$ 25,934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 類	-	11,902	(11,902)	-	(11,902)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71,035	-	171,035	-	-	(3)
	25,934	182,937	(11,902)	196,969	(11,9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 類	-	1,506,075	41,326	1,547,401	-	41,326	(2)
	-	1,506,075	41,326	1,547,401	-	41,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087,921	-	3,087,921	-	-	(1)
	-	3,087,921	-	3,087,921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1	-	-	1	-	-	
合 計	\$ 25,935	\$ 4,776,933	\$ 29,424	\$ 4,832,292	(\$ 11,902)	\$ 41,32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 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 6,245,065	\$ 1,322	\$ 6,246,387	\$ 3,084	(\$ 1,762)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9,07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1,902 / 增加 41,326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因該合約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 基金受益憑證及未指定避險之衍生工具原依 IAS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依 IFRS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增加 1,322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76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084 仟元。

避險會計

本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處理係按推延適用。此外，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15，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099 仟元，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暨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50,142	\$ 50,142
資產影響	\$ -	\$ 50,142	\$ 50,142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46	\$ 16,6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496	33,496
負債影響	\$ -	\$ 50,142	\$ 50,14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

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

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

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並認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被避險項目之原始成本。避險工具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107 年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106 年

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要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 合併

本公司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取得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過轉金	\$ 658	\$ 4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510	140,257
	<u>\$ 87,168</u>	<u>\$ 140,738</u>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 -	\$ 22,000
基金受益憑證	-	3,934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25,9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非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3,166	-
合 計	<u>\$ 3,166</u>	<u>\$ 25,934</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投資 (二)	<u>\$ 171,035</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22 日	USD 16,500/ NTD 506,798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	USD 13,500/ NTD 401,76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依債券面額購入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9%，無到期日，惟發行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後，行使提前贖回權。該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 IFRS 9 後，因該合約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故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028,03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0,361
未上市（櫃）股票	300,123
	<u>\$ 560,48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二。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946,23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32,343</u>

十、避險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0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50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波動為反向的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數為 584 仟元，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 年 3 月 5 日	EUR 243/ NTD 8,55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 月 28 日	EUR 3,470/ NTD 122,144
被 避 險 項 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 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減少數	其 他 權 益 帳 面 金 額－ 持 續 適 用 避 險 會 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584)	(\$ 6,961)	

107 年度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五）。

106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之避險策略與前述 107 年避險策略相同，所採用避險工具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 年 1 月 31 日	EUR 383/ NTD 13,623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70,000

本公司 104 年度依債券面額購入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仟元，該債券年利率為 3.9%，無到期日，惟發行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後，行使提前贖回權。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35,5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902
	<u>\$ 239,40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9,40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22,080	\$ 15,187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u>1,760,234</u>	<u>1,854,3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1,782,314	1,869,560
減：備抵損失	(29,916)	(27,586)
	<u>\$ 1,752,398</u>	<u>\$ 1,841,974</u>

107 年度

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款項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82,237	\$ 1	\$ -	\$ 76	\$ 1,782,3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39)	(1)	-	(76)	(29,916)
攤銷後成本	<u>\$ 1,752,398</u>	<u>\$ -</u>	<u>\$ -</u>	<u>\$ -</u>	<u>\$ 1,752,39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27,586
本期提列	<u>2,330</u>
期末餘額	<u>\$ 29,916</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

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	\$ 1,867,078
90 天以下	2,482
91 至 180 天	-
181 至 365 天	-
1 年以上	-
合 計	<u>\$ 1,869,5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並無變動。

十四、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2,135,217	\$ 1,575,977
在 製 品	379,465	383,705
材 料	<u>1,120,712</u>	<u>839,911</u>
	<u>\$ 3,635,394</u>	<u>\$ 2,799,59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197,893 仟元及 17,987,590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7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71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銷貨價格上揚所致。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5,419,179	\$ 5,396,047
投資關聯企業	<u>856,797</u>	<u>849,018</u>
	<u>\$ 6,275,976</u>	<u>\$ 6,245,065</u>

（一）投資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 5,374,748	\$ 5,346,948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4,431</u>	<u>49,099</u>
	<u>\$ 5,419,179</u>	<u>\$ 5,396,0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100.0%	100.0%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以現金人民幣 22,560 仟元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所持有之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股份，並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收購。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 機密字第 301 號函釋規定，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6 年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856,797	\$ 849,01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7,130	\$ 21,014
其他綜合損失	(24,792)	(35,677)
綜合損失總額	(\$ 32,338)	(\$ 14,663)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37,258	\$ 2,953,521	\$ 23,677,557	\$ 2,807,307	\$ 1,481,199	\$ 558,212	\$ 532,490	\$ 38,647,544
增 添	-	16,335	184,933	26,894	41,619	9,782	576,768	856,331
處 分	- (2,171)	(35,385)	(1,118)	(5,969)	(6,902)	-	(51,545)	
重 分 類	-	72,416	461,656	79,808	96,620	17,286	(727,786)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7,258	\$ 3,040,101	\$ 24,288,761	\$ 2,912,891	\$ 1,613,469	\$ 578,378	\$ 381,472	\$ 39,452,33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435,880	\$ 20,282,488	\$ 2,284,269	\$ 1,253,960	\$ 497,452	\$ -	\$ 26,754,049
處 分	-	(2,171)	(35,385)	(1,118)	(5,944)	(6,902)	-	(51,520)
折舊費用	-	75,783	619,020	74,009	88,720	18,948	-	876,4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09,492	\$ 20,866,123	\$ 2,357,160	\$ 1,336,736	\$ 509,498	\$ -	\$ 27,579,009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37,258	\$ 530,609	\$ 3,422,638	\$ 555,731	\$ 276,733	\$ 68,880	\$ 381,472	\$ 11,873,321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37,258	\$ 3,040,101	\$ 24,288,761	\$ 2,912,891	\$ 1,613,469	\$ 578,378	\$ 381,472	\$ 39,452,330
增 添	-	6,598	77,225	16,216	36,618	9,439	1,113,738	1,259,834
處 分	-	-	(19,315)	(1,586)	(999)	(5,096)	-	(26,996)
重分類	-	31,966	418,832	39,466	73,478	11,183	(574,92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7,258	\$ 3,078,665	\$ 24,765,503	\$ 2,966,987	\$ 1,722,566	\$ 593,904	\$ 920,285	\$ 40,685,1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509,492	\$ 20,866,123	\$ 2,357,160	\$ 1,336,736	\$ 509,498	\$ -	\$ 27,579,009
處 分	-	-	(19,315)	(1,586)	(999)	(5,096)	-	(26,996)
折舊費用	-	74,969	606,786	73,811	100,987	21,424	-	877,97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84,461	\$ 21,453,594	\$ 2,429,385	\$ 1,436,724	\$ 525,826	\$ -	\$ 28,429,99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37,258	\$ 494,204	\$ 3,311,909	\$ 537,602	\$ 285,842	\$ 68,078	\$ 920,285	\$ 12,255,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35 年
其他	3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電氣設備	5 至 15 年
工具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2,334	\$ 272,334
期末餘額	<u>\$ 272,334</u>	<u>\$ 272,3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14,656)	(\$ 14,326)
折舊費用	(267)	(330)
期末餘額	<u>(\$ 14,923)</u>	<u>(\$ 14,656)</u>
期末淨額	<u>\$ 257,411</u>	<u>\$ 257,678</u>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 341,731</u>	<u>\$ 341,731</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3,601,000	\$ 2,762,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93,901	562,328
	<u>\$ 3,694,901</u>	<u>\$ 3,324,328</u>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6%-3.89% 及 0.91%-2.8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50,000	\$ 1,9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1)	(732)
	<u>\$ 1,849,709</u>	<u>\$ 1,949,268</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0.96%-1.12% 及 0.91%-1.00%。

(三)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無擔保借款	\$ 1,700,000	\$ 920,000
減：聯貸案手續費	(4,125)	(5,925)
長期借款	<u>\$ 1,695,875</u>	<u>\$ 914,075</u>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 105 年 6 月 30			
案－甲項授信	110.6.30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1.80	\$ 1,700,000	\$ 800,000
借款					
凱基銀行－中	108.12.12	於合約期間內，額度循環動用，已於 107 年度提前清償。	1.19	-	120,000
期授信借款					
銀行借款總額				<u>\$ 1,700,000</u>	<u>\$ 920,00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2,251	\$ 624,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316)	(400,0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4,935</u>	<u>\$ 224,6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7,298	(\$ 360,749)	\$ 286,5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924	-	22,924	
利息費用（收入）	\$ 10,778	(\$ 9,005)	\$ 1,773	
認列於損益	33,702	(9,005)	24,69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21	5,3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741	-	13,7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741	5,321	19,062
雇主提撥	-	(105,613)	(105,613)
福利支付	(69,978)	69,978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624,763	(\$ 400,068)	\$ 224,69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763	(\$ 400,068)	\$ 224,6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43	-	19,143
利息費用（收入）	10,434	(8,905)	1,529
認列於損益	29,577	(8,905)	20,6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81)	(7,1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863	-	37,86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9,101	-	9,101
精算損失－其他假設調整	310	-	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274	(7,181)	40,093
雇主提撥	-	(50,525)	(50,525)
福利支付	(99,363)	99,363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602,251	(\$ 367,316)	\$ 234,93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4,602)	(\$ 5,119)
減少 0.125%	\$ 4,668	\$ 5,1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4,686	\$ 5,231
減少 0.125%	(\$ 4,631)	(\$ 5,1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7,156	\$ 50,5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12 年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0	\$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2,835	1,102,835
已發行股本	\$ 11,028,353	\$ 11,028,3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20,817	\$ 20,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349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302	\$ 15,785
	<u>\$ 31,468</u>	<u>\$ 36,602</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一之 (三) 員工福利費用。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58	\$ 39,112		
現金股利	551,418	385,992	\$ 0.5	\$ 0.3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4,556	
現金股利	385,992	\$ 0.3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6,894</u>	<u>\$ 1,186,894</u>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u>			
	<u>國 外 營 運 機 構</u>	<u>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衡 量 之 金 融 資</u>	<u>合 計</u>
	<u>之 兌 換 差 額</u>	<u>產 未 實 現 利 益</u>	<u>避 險 工 具 損 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39)	(\$ 87,435)	\$ -	\$ -	(\$ 87,435)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358,643	(6,377)	352,26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9)	(87,435)	358,643	(6,377)	264,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9,774	-	59,774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84)	(58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2,578)	(23,525)	-	(36,10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13)</u>	<u>\$ 394,892</u>	<u>(\$ 6,961)</u>	<u>\$ 287,918</u>

	<u>國 外 營 運 機 構</u>	<u>備 供 出 售</u>	<u>金 融 資 產 未</u>	<u>合 計</u>
	<u>之 兌 換 差 額</u>	<u>實 (損) 益</u>	<u>現 金 流 量 避 險</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49	\$ 344,353	(\$ 11,350)	\$ 464,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131)	-	(2,131)
現金流量避險	-	-	(\$ 4,973)	\$ 4,97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18,984)	(23,143)	-	(242,1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435)</u>	<u>\$ 319,079</u>	<u>(\$ 6,377)</u>	<u>\$ 225,267</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5,298	\$ 76,44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557)	(909)
	<u>\$ 74,741</u>	<u>\$ 75,53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1.22%	1.02%-1.25%				
(二)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766	\$ 875,326				
營業費用	<u>1,478</u>	<u>1,484</u>				
	<u>\$ 878,244</u>	<u>\$ 876,8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	\$ 976				
營業費用	<u>25,582</u>	<u>8,997</u>				
	<u>\$ 25,768</u>	<u>\$ 9,97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22,105	\$ 146,637	\$1,468,742	\$ 1,305,232	\$ 109,927	\$1,415,159
勞健保費用	120,527	9,834	130,361	116,492	9,695	126,18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9,806	5,325	55,131	47,087	5,327	52,414
確定福利計畫	19,471	1,201	20,672	23,269	1,428	24,697
董事酬金	-	9,143	9,143	-	9,143	9,143
其他員工福利	<u>75,185</u>	<u>9,112</u>	<u>84,297</u>	<u>69,305</u>	<u>3,612</u>	<u>72,9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87,094</u>	<u>\$ 181,252</u>	<u>\$1,768,346</u>	<u>\$ 1,561,385</u>	<u>\$ 139,132</u>	<u>\$1,700,51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00 人及 1,946 人，其中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5,5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7,000	7,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	\$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276	78,119
稅率變動	747	
以前年度調整	<u>1,627</u>	<u>8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650</u>	<u>\$ 78,9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3,302</u>	<u>\$ 716,2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6,660	\$ 121,766
免稅所得	(51,043)	(44,4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659	8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27	834
稅率變動	<u>74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650</u>	<u>\$ 78,953</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8,587	\$ -
當年度產生者	<u>\$ 8,019</u>	<u>\$ 3,240</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6,606</u>	<u>\$ 3,2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198	(\$ 7,817)	\$ 16,606	\$ 46,987
虧損扣抵	61,721	(51,825)	-	9,896
其 他	10,994	5,025	-	16,019
	<u>\$ 110,913</u>	<u>(\$ 54,617)</u>	<u>\$ 16,606</u>	<u>\$ 72,90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1,924,940
其 他	66,487	14,033	-	80,520
	<u>\$ 1,991,427</u>	<u>\$ 14,033</u>	<u>\$ -</u>	<u>\$ 2,005,460</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8,714	(\$ 13,756)	\$ 3,240	\$ 38,198
虧損扣抵	123,296	(61,575)	-	61,721
其 他	14,806	(3,812)	-	10,994
	<u>\$ 186,816</u>	<u>(\$ 79,143)</u>	<u>\$ 3,240</u>	<u>\$ 110,91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1,924,940
其 他	66,678	(191)	-	66,487
	<u>\$ 1,991,618</u>	<u>(\$ 191)</u>	<u>\$ -</u>	<u>\$ 1,991,427</u>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49,480	113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

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63,452 仟元及 525,489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0</u>	<u>\$ 0.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45,663</u>	<u>\$ 618,5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835	1,102,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9	7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3,554</u>	<u>1,103,6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080	\$ 7,080
1～5 年	3,540	10,620
	<u>\$ 10,620</u>	<u>\$ 17,7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3,166	\$ -	\$ 3,166
國內金融債券	-	171,035	-	171,035
	<u>\$ -</u>	<u>\$ 174,201</u>	<u>\$ -</u>	<u>\$ 174,20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88,397	\$ -	\$ -	\$ 1,288,39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00,123	300,123
	<u>\$ 1,288,397</u>	<u>\$ -</u>	<u>\$ 300,123</u>	<u>\$ 1,588,520</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0</u>	<u>\$ -</u>	<u>\$ 50</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0</u>	<u>\$ -</u>	<u>\$ 2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2,000	\$ -	\$ -	\$ 22,000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934	-	3,934
	<u>\$ 22,000</u>	<u>\$ 3,934</u>	<u>\$ -</u>	<u>\$ 25,934</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u>	<u>\$ -</u>	<u>\$ 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278,575</u>	<u>\$ -</u>	<u>\$ -</u>	<u>\$ 1,278,575</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68,826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8,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952
期末餘額	<u>\$ 300,123</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金融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性折價	1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8,827)
減少 2.5%	<u>\$ 8,827</u>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5,9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4,20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0	\$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258,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1,517,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3,186,6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52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0,032,998	8,772,817
避險之金融負債	250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5% 時，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5% 之（損）益		
美 金	\$ 27,590	\$ 11,602
人 民 幣	30,491	28,91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035	\$ 170,000
金融負債	3,545,584	2,863,3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6,510	140,257
金融負債	3,694,901	3,324,328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		
減少 / 增加	\$ 3,608	\$ 3,184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各類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本公司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增加 / 減少	\$ -	\$ 1,100
其他綜合利益		
增加 / 減少	64,420	63,92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

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光華肥料公司	子 公 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子 公 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兄弟公司
合衆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股）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藍色自然資源（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技公司	關聯企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兄弟公司	\$ 3,595,465	\$ 3,392,454
子 公 司	977,100	891,435
實質關係人	354,677	34,411
母 公 司	164	261
	<u>\$ 4,927,406</u>	<u>\$ 4,318,561</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進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1,889,510	\$ 1,700,550
其 他	<u>989,319</u>	<u>965,495</u>
	<u>2,878,829</u>	<u>2,666,045</u>
實質關係人	3,600	640
關聯企業	479	728
子 公 司	-	9,618
	<u>\$ 2,882,908</u>	<u>\$ 2,677,03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期間，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 261,088	\$ 259,515
其 他	<u>308,402</u>	<u>237,908</u>
	<u>569,490</u>	<u>497,423</u>
子 公 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 610,542	\$ 542,346
其 他	<u>367</u>	<u>367</u>
	<u>610,909</u>	<u>542,713</u>
實質關係人	64,699	5,041
母 公 司	8	428
	<u>\$ 1,245,106</u>	<u>\$ 1,045,6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346,869	\$ 320,716
中豐特用應材公司	132,512	112,184
永豐資財公司	65,315	65,738
其 他	26,485	26,701
	<u>571,181</u>	<u>525,339</u>
實質關係人	2,152	969
子 公 司	725	875
母 公 司	259	3,675
關聯企業	-	62
	<u>\$ 574,317</u>	<u>\$ 530,9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6 年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為 39,035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租 金 收 入 (帳 列 其 他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兄弟公司	<u>\$ 1,543</u>	<u>\$ 1,543</u>
	租 金 支 出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7,091	\$ 6,594
母公司	<u>10,885</u>	<u>6,623</u>
	<u>\$ 17,976</u>	<u>\$ 13,217</u>
	代 辦 費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兄弟公司	<u>\$ 81,377</u>	<u>\$ 50,312</u>

業務代辦費係由雙方議定，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0,030	\$ 25,601
業務執行費	<u>3,132</u>	<u>3,558</u>
	<u>\$ 33,162</u>	<u>\$ 29,159</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47,769 仟元及 269,716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886 30.715	\$ 1,163,668
人 民 幣	136,271 4.475	609,81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74,988 30.715	5,374,748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6,500 30.715	506,798
歐 元	243 35.2	8,5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21 30.715	105,0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歐 元	3,470 35.2	122,14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536		29.76	\$	1,206,351		
人 民 幣		126,993		4.554		578,32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76,777		29.76		5,260,879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 元		13,500		29.76		401,760		
歐 元		383		35.57		13,6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239		29.76		572,553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 23,533,454	\$ 598,943 (19,500 仟元)
0	本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2)	23,533,454	186,767 (41,736 仟人民幣)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 598,943 (19,500 仟美元)	\$ -	\$ -	3.83%	\$ 31,377,938	註 8	N	N
179,013 (40,003 仟人民幣)	-	-	1.15%	31,377,938	註 8	N	註 8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中華紙漿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次順位金融債券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10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1）	
99,809,327	\$ 1,028,036	0.9	\$ 1,028,036	
800,000	-	6.3	-	
275,000	-	1.0	-	
20,884,500	300,123	14.9	300,123	
15,315,356	260,361	2.1	260,361	
-	171,035	-	171,035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仟股數 / 仟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1,589	\$ 22,000

註：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 1）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一）	銷 貨	(\$ 1,016,608)	(5)	半月一付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	（二）	銷 貨	(977,100)	(5)	五月一付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 貨	(869,939)	(4)	二月一付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一）	銷 貨	(114,853)	(1)	二月一付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銷 貨	(383,884)	(2)	二月一付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進 貨	1,889,510	10	二月一付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銷 貨	(1,208,652)	(6)	一月一付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進 貨	208,775	1	一月一付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一）	進 貨	209,198	2	四月一付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一）	進 貨	485,250	3	依約定條件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三）	銷 貨	(312,629)	(1)	一月一付

註 1：（一）兄弟公司。
（二）母子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 -	—	\$ 54,726	2	\$ -
-	—	610,542	21	1,050
-	—	216,088	9	-
-	—	26,045	1	-
-	—	114,679	4	-
-	—	(346,869)	(18)	-
-	—	112,940	4	-
-	—	(11,022)	(1)	-
-	—	(132,512)	(7)	-
-	—	-	-	-
-	—	60,002	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 261,088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	母子公司	610,542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114,679
	合衆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112,940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3.34	\$ -	—	\$ 95,168	\$ -
1.70	-	—	112,843	-
3.61	-	—	31,140	
13.89	-	—	112,94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4 樓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損） 益	本年認列之 投資（損） 益	備註 （參閱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0	\$ 5,374,748	\$ 143,608	\$ 142,558	（一）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8	400,116	2,613,673	46,374	（二）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	337,007	13,959	6,840	（二）
60,000	100,000	6,000,000	4.4	119,674	88,103	3,916	（二）
36,000	36,000	3,600,000	100.0	44,431	891	891	（一）

附註：（一）子公司。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2,630,125 (85,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05,438 (13,200 仟美元)
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4,320 (3,200 仟人民幣)	(註五)	(註五)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72,044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6,006 (4,428 仟美元)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1,444 (註一)	\$ 1,308,643 (註一)	\$ 9,373,026

註一：係分別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30.715 及 RMB\$1 = \$4.475 換算新台幣。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630 仟元。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 及 66.3%。

註五：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7 年度向關係人華豐紙業（香港）公司現金取得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之股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405,438 (13,200 仟美元)	\$ 180,273 (註二、2)	60	\$ 115,759 (註二、2)	\$3,046,882	\$ -
-	-	(註五)	20,460 (註二、2)	100 (註五)	11,226 (註二、2)	104,563	-
-	-	136,006 (4,428 仟美元)	515 (註二、2)	86.5 (註四)	445 (註二、2)	2,550,039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分析及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13,763,487	12,937,151	826,33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5,267	14,345,577	219,690	2
其他資產	3,031,625	2,990,019	41,606	1
資產總額	31,360,379	30,272,747	1,087,632	4
流動負債	9,169,284	8,871,833	297,451	3
非流動負債	4,140,427	3,219,365	921,062	29
負債總額	13,309,711	12,091,198	1,218,513	10
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	-
資本公積	31,468	36,602	(5,134)	(14)
保留盈餘	4,273,971	4,398,747	(124,776)	(3)
其他權益	287,918	225,267	62,651	2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86,069	-	-
非控制權益	2,428,958	2,406,511	22,447	1
權益總額	18,050,668	18,181,549	(130,881)	(1)

說明：

(1)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應 IFRS 9 公報，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編後：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4,025,221	22,839,355	1,185,866	5
營業成本	21,674,288	20,447,899	1,226,389	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損失)	(10,695)	(8,111)	(2,584)	32
營業毛利	2,340,238	2,383,345	(43,107)	(2)
營業費用	1,752,661	1,565,430	187,231	12
營業淨利	587,577	817,915	(230,33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627	90,796	(13,169)	(15)
稅前淨利	665,204	908,711	(243,507)	(27)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135,969	163,758	(27,789)	(17)
本期淨利	529,235	744,953	(215,718)	(29)

註：因 2018 年度第四季併入深圳市經緯紙品公司，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故對 2017 年度進行重編。

說明：

(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主要係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2) 營業淨利：主要係本期因子公司鼎豐紙業公司為爭取國家高新企業資格，增加研發費用投入，致使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下降。

(3) 稅前淨利：同說明（2）。

(4) 所得稅費用：因 2018 年度獲利減少，認列所得稅費用降低所致。

(5) 本期淨利：同說明（2）。

(二) 預期 2019 年度銷售數量

預期 2019 年紙漿銷售約成長 0.3%，紙張及紙板銷售約成長 0.5%~1.5%，整體營收成長約 1%~2%。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41,576	494,357	(1,182,554)	553,379	-	-

1. 201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預期原物料價格上揚增加原物料庫存，加上第四季受美中國際貿易紛爭影響，客戶趨於保守，致整體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本公司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增加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及大型設備投資所致。
- (3) 籌資活動：本公司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2018 年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產業發展仍屬穩定，營收獲利可望上升，公司仍可維持穩定的營運現金流。
- (2) 投資活動：主要為恆常性之設備汰舊換新及修繕。
- (3) 籌資活動：將視整體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情形，適度安排金融機構融資或還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近期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環保設備之更新及建置，相關方案如下：

1. 花蓮廠濕漿機改造：透過設備改造，減少紙漿產製過程中的能源耗用，降低成本，可望於業務上帶來更高的產品競爭力。

2. 花蓮廠靜電集塵設備及鼎豐廠異味收集系統建置：透過設備裝設及改造，可改善紙漿產製過程中的氣味。

3. 鼎豐廠機電設備改造：新裝設之煤炭鍋爐設備改善案，於設備穩定運轉後，針對排程優化及加強，改善效能。

以上資本支出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年度利息支出與上年度相當，故對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係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專注於植林、製漿及造紙等領域，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
2. 受到國際紙漿價格大幅波動，產品售價調整不易的狀況，獲利成長動能趨緩，本公司改善計畫為推出新產品如紙吸管紙，開發更綠色環保的無螢光紙，建立產品差異化，並積極投入研發，開發新產品，以期未來開拓不同的市場面向。同時加強環保設備之投入，以降低生產過程副產物對環境及地球之影響。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方面：2018 年美國經濟維持穩健復甦下，貨幣政策趨向正常化。美國聯準會在 2018 年共升息四次，並逐步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歐洲央行在退出寬鬆貨幣政策上維持一貫謹慎的態度，雖然在 2018 年底結束量化寬鬆，但仍承諾未來有需要將會為歐洲經濟提供刺激。日本及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體則維持偏向寬鬆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經濟成長力道。2018 上半年國內經濟仍有良好表現，但下半年起由於中美貿易戰開始，且美國持續升息帶動全球資金回流美元，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都讓企業與金融市場對後續中長期投資展望充滿不確定性而轉趨保守，在國際政經因素紛擾不明之際，臺灣央行為維持國內經濟穩定，已連續十季維持重貼現率不變。

因應措施：預期 2019 年，因中美貿易戰是否持續或是演變為更全面的科技戰，都讓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上升，也讓 Fed 官員對於美國後續是否持續升息都保持開放態度；由於國內通膨壓力溫和，且中美貿易戰對國內景氣的負面影響，預估央行仍將維持貨幣適度寬鬆，以利臺灣的經濟成長。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各項負債部位與融資政策，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

匯率方面：2018 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美國聯準會穩步升息，且資產負債表縮減造成美元流動性緊縮而帶動美元大漲。人民幣受到美元走強、中美貿易戰以及中美利差縮窄等中長期因素影響下而出現大幅度貶值。新台幣則由於外資大量匯出及美元走強影響下，2018 年也出現較大幅度貶值。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部位為大陸區境外美元借款，2018 年持續採取動態調整人民幣避險比例，並控制避險成本的因應措施，以降低整體匯兌損益波動。

因應措施：展望 2019 年，由於美國貨幣政策後續動向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加上中美貿易戰後續發展等政治風險等因素，國際經濟前景具有極高的不確定性，相關外幣匯率走勢波動充滿變數。公司將同步考量匯率風險及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財務及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負面影響。

通貨膨脹方面：雖然 2018 上半年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且新台幣對美元貶值，令 2018 上半年有輸入性的通膨壓力，但下半年油價大幅走弱，且國內水電等運輸費率穩定，整體而言國內通膨壓力尚屬溫和。2018 年整體的 CPI 及核心 CPI(不含能源及蔬果的 CPI) 分別為 1.35% 及 1.22%，顯示物價穩定。

因應措施：展望 2019 年，央行預期國際油價回跌，輸入性通膨壓力降溫，且內需溫和，菸稅調高效應消失，央行初估 2019 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05% 及 0.93%，通膨展望溫和。截至年報刊印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應非屬重大影響因素，然大陸環保監理力度持續升高，中美貿易戰及供應鏈遷移，原物料價格仍有大幅波動風險，後續仍需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變化及中美貿易戰所帶來之衍生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如有短期閒置資金時，其運用均以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交易，清楚界定各項交易之目的，並以避險目的為主。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原則上對象均為相關母子公司，並依據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需求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交易，清楚界定各項交易之目的，並以避險目的為主。2018 年衍生性商品操作主要為規避美元及人民幣匯率風險，在同時考量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下，調整避險比例，以降低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特殊紙開發計畫。
特化材料開發計畫。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19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1 億至 1.3 億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整體的法律風險，除與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部門簽訂法律服務合約外，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法律變動風險的管理事宜。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如有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影響之虞時，法務部門將會與相關權責部門共同擬定本公司的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政府新頒佈法令之規定者，亦由相關部門配合修改，以有效管理並降低本公司之法律風險。

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案之施行，本公司除修訂公司各相關辦法、工作規則外，並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及溝通各項相關因應措施，調整各公司（廠）工時及排班方式，並依法給予員工年度特別休假及未休之特休假代金，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018 年起由 17% 調整為 20%，將增加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負。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則由 10% 調降為 5%，則可降低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稅之負擔。此為法令之變動，本公司須依法令遵循辦理，預期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技術創新原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亦為企業競爭的主要利基，本公司將致力於產業的創新，並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做好相關之因應措施，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的經營存在著各個面向的風險，包括在工安、財務、產品、行銷、資安等各方面，尤其在今日的大眾傳媒、社群網路與自媒體推波助瀾下，任何事件以至於有心人刻意傳播的虛假消息，都會演變成難以收拾的重大危機。本公司認為，企業形象並非單靠著外在包裝來塑造，而要從根本上調整企業的體質，由內而外穩健的提升企業形象。

中華紙漿自 1968 年成立至今已達 50 年，本公司始終堅持公司治理的專業理念，進行人才培訓、社會及社區公益活動參與、回饋地方鄰里。經營團隊始終堅持以永續發展為使命，並以「員工」、「社區」和「環境」為三大關注主軸。用積極扎實的作法和具體的行動，從企業體質的內在調整，達成企業形象的外在改變。

在員工的社會參與面上，提升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綠色議題的意識，共享企業的目標與願景，並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文化及公益等相關活動。在供應鏈管理上，將環保、勞安等標準要求納入工作流程中應遵守的各式規範與合約中。

在勞工權益保障上，持續改善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全面提升中華紙漿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各領域的門檻，透過「內部溝通」將企業理念、品牌價值及重大關注議題內化於員工心中，並將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各領域的標準提升，從員工到領導階層，皆清楚了解面對相關議題的處理態度及因應，如此才能從根本上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發生工安與環保等各種危機發生的機率，同時以具體的成效來達到企業形象的提升。

對於中華紙漿而言，企業形象改變與企業危機管理，是互為表裡、具有一致目標的重要議題，也是我們從現在到未來，會不斷精益求精，來回應社會需求與世界潮流的重大經營方針。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內僅有針對生產設備之改善或改造案，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相關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國際間未來原料是否短缺等因素，以選擇合適供應商及彈性化調整備品期。此外，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長期往來合作關係良好，目前並無進貨集中風險存在。
- (2) 銷貨：本公司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維持在10%以下。本公司秉持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一方面則致力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應不致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歷年之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股權移轉或轉換，係股東之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與董事及主要股東一向保持開放暢通的溝通管道。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本公司無此情形。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曾涉入與此有關之法律案件或調查。

本公司資安的管理透過專門的資安管理平台及團隊，讓本公司及子公司能以最佳方式運用資源、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

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透過人與機器、軟體與硬體之交互配合與制衡，以建構資安管理網絡，繼而透過防火牆設置、資訊機房管理、使用者資安管理、廠區資安管理、落實執行各項既定的政策。每年定期與各廠區資訊管理同仁討論廠區資安問題、趨勢及相關強化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優化各廠區同仁有關資訊安全環境維護及提升風險意識水準。

IT 專業管理及服務平台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政策推動執行，

同時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適時做出相應規劃，必要時聘用外部顧問，以期與時俱進，並隨時因應各種 IT 需求。定期進行資安風險管理報告，每半年檢討相關資安政策及行動方案，另不定期至生產廠區進行資安防護機制查察及輔導，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工作稽查制度完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部門定期針對資安相關工作，依法進行相關查核工作，以確保資安制度完備、相關政策已落實執行。該相關稽查結果亦依法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

本公司除戮力遵循政府的相關資安政策及公司相應之內規外，克盡職責落實日常資安之管理工作，期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IT 面之運營風險降至最低。

(2) 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除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內部管理需要，訂定各項規則供相關單位遵循。營運風險由各部門依其功能分散管理，並由稽核室定期及專案解查各部門規章、制度、辦法執行及遵循情形。

(3) 其他市場風險：

中美貿易戰築起貿易壁壘，供需均出現大幅波動與重整，本公司製程中主要原材料以進口為大宗，採購對象並無過分集中，為因應國際貿易紛爭，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如特殊紙研發及無螢光紙以創造市場區隔，積極開發海外新市場，以降低市場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4) 因應措施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單位	經營（功能）	因應風險
生產本部	生活用紙、文化用紙、特殊用紙、紙板、紙漿及化工產品之產製	生產、工安及勞動
營銷本部	生活用紙、文化用紙、特殊用紙、紙板、紙漿及化工產品之經營	經營、市場及法律
人資行政部	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與組織發展	法令、政策及組織
財會部	各項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分析、財務管理與資金操作管理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利率、匯率、通膨、投資、併購、法令、股權及政策
稽核室	內部控制計畫與制度之勾稽與研究	法令及政策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其他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627,827,989	56.93%	-	董事長 (執行長) 董事 董事	黃鯤雄 何奕達 邱秀瑩

(2) 交易往來情形

A. 進銷貨交易情形：

a. 進（銷）貨交易金額及占進（銷）貨總金額之比率

進 / 銷貨	金額 (仟元)	占進 / 銷貨總金額比率	銷貨毛利 (仟元)
銷貨	164	-	16

b. 交易條件及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相當

c. 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期末餘額及占期末各該項目之比率：

應收帳款 / 應付帳款	期末餘額	占期末該項目比率
應收帳款	8	-
應付帳款	259	-

d. 應收帳項年度中發生逾期情形時，其金額、處理方式及提列備抵呆帳情形：無

e. 預收（付）款情形：無

B. 財產交易情形：無

C. 資金融通情形：無

D.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其他約定事項
承租	營業租賃	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按月支付	相當	17,976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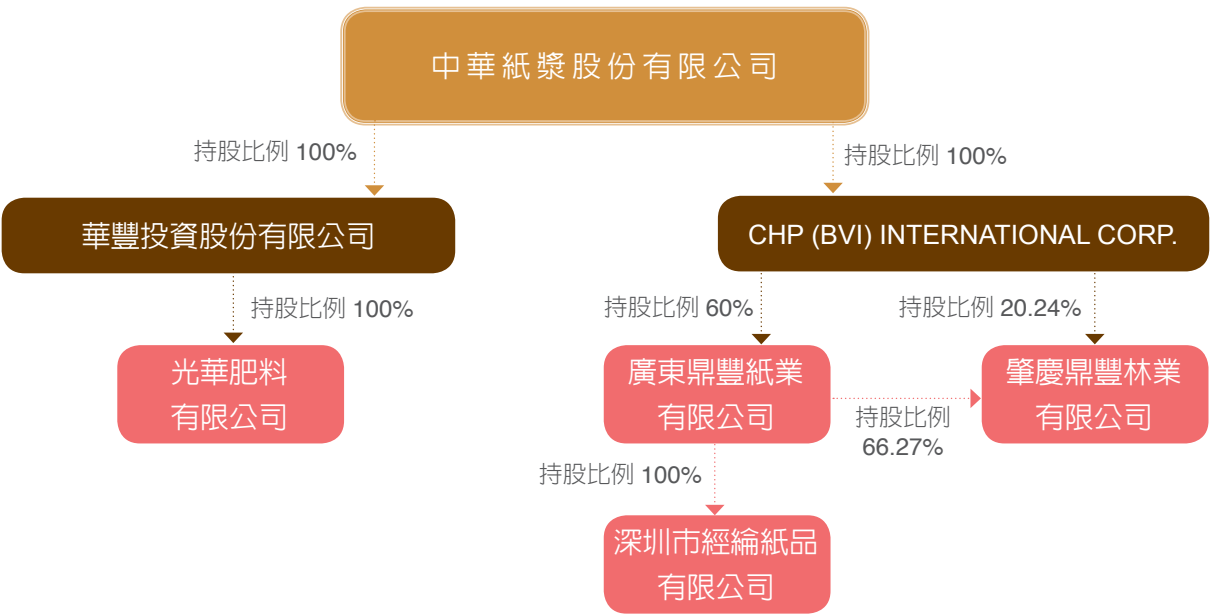
E.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2.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1990 年 3 月 15 日	Citc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1,040	一般投資業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2 月 4 日	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12 樓	新台幣 36,000	一般投資業
光華肥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新台幣 5,000	肥料製造及零售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8 日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美金 85,630	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 日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美金 21,880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林木之銷售、加工
深圳市經緯紙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5020 號同心大廈 17 樓 1705B	人民幣 3,200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紙漿與紙品之產銷。
- b. 造林、育苗與林木之產銷。
- c. 投資業務。
- d. 汽電共生業。
- e. 肥料製造及零售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董事	黃鯤雄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谷豐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1,039,956	100.0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谷豐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志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殷國堂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冠均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000	100.0
光華肥料有限公司	董事	呂立鵬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事	林谷豐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黃志成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黃鯤雄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殷國堂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 - -	60.0 40.0 40.0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事	林谷豐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鯤雄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黃志成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殷國堂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 - -	66.27 20.24 13.49 13.49
深圳市經緯紙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黃志成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瑞和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維言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舜翔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維言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B.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幣 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後)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美 金	61,040	175,024	2	175,022	-	(97)	4,133	0.07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36,000	44,606	175	44,431	-	(170)	892	0.25
光華肥料有限公司	新台幣	5,000	12,779	5,803	6,976	15,334	494	340	-

企 業 名 稱	幣 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648,482	1,527,231	392,533	1,134,698	625,781	56,537	35,370	-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8,162	863,776	205,109	658,667	74,688	113	113	-
深圳市經緯紙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3,200	141,608	118,223	23,385	230,334	5,952	4,487	-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鯤 雄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PULP CORP.

董事長 翁顯傑

